

破产与不良资产 法律 ● 资讯

编委会：

● 主任

李凯

● 副主任

郝朝晖

黄艳

姚华

● 编辑排版

陈帆

上海市律师协会

破产与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 二月刊

前沿规则

目录

一、前沿规则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计划（2026年）》](#) 1
- [2.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操作指南 3.0](#) 5

二、新闻资讯

- [1.上海破产法庭集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364 万余元](#) 23

三、行业动态

- [1.市管协多个研究会召开 2025 年度工作总结会](#) 25

四、专业研究

- [1.欧平：新公司法股东责任规范与企业破产法的衔接适用析](#) 28
- [2.高丝敏：公司清算规则的体系化与完善](#) 47
- [3.以破产管理人视角初探集约化工作中管理人履职及机制建设相关问题](#) ... 7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计划（2026年）》

- 信息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6年2月10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VQiFlzxpXC0D8QNp43Uxg?click_id=3
-

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计划（2026年）

2026年2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本计划，围绕健全商业纠纷解决机制、筑牢市场秩序司法保障、提升破产审判改革效能、强化数助营商增效动能、汇聚协同推进营商合力5大板块，推出17项举措、53项具体任务，为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一、健全商业纠纷解决机制

（一）促推商事调解高效发展

- 优化商事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流程
- 建立涉网络平台知识产权纠纷专项调解工作机制
- 加大委托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调解力度

（二）加强商事纠纷审判管理

-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持续推进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
- 推动部分类型民商事纠纷“示范性判决+批量化调解”工作
- 加强审限数据监测及审判流程运行管理

（三）加大商事仲裁支持力度

前沿规则

- 细化落实《仲裁法》新增的制度机制，保障临时仲裁制度落地实施
- 建立航运保险纠纷诉讼与仲裁衔接解决机制
- 出台提升金融仲裁能级工作措施，支持仲裁机构完善境外服务网络

（四）提高涉外纠纷解决能力

- 推动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实质运作
- 发布涉外商事海事典型案例
- 举办 2026 年陆家嘴论坛“金融法治国际研讨会”分论坛
- 组建上海法院涉外人才库

二、筑牢市场秩序司法保障

（一）加强新质生产力保护

- 出台涉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类案办案要件指南
- 依法审理“傍名牌”“蹭热度”等侵权案件
- 编制涉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知识产权治理报告
- 发布涉绿色金融司法审判情况白皮书，制发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司法建议

（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 完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甄别机制
- 依法规制以索赔、举报为业的牟利行为
- 依法审理涉企网络谣言、舆情敲诈和“网络水军”等侵犯企业权益案件
- 强化与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依法认定“职业闭店人”法律责任

（三）强化胜诉权益兑现

- 完善交叉执行案件甄别机制

前沿规则

- 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
- 加强“失信”与“失能”分类管理

三、提升破产审判改革效能

（一）完善破产审判机制

- 制定破产案件全流程办理规范
- 加强破产管理人账户监管机制建设
- 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流程

（二）推进执破有序衔接

- 健全执行转破产案件审查机制
- 优化执行案件与破产案件数据互通与流程衔接

（三）增强破产府院联动

- 支持做实破产行政事务协调机制
- 制定跨境破产协作操作手册
- 协同建立企业破产风险评估预警机制

四、强化数助营商增效动能

（一）提升诉讼服务数字化水平

- 提升“案沪通”便民功能，优化各类诉讼服务模块的功能与操作指引
- 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打造一批优秀数字应用场景

（二）突显破产事务办理便利度

- 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提高企业破产信息查询成功率
- 探索推动破产行政事务高频事项在线办理

前沿规则

（三）发挥司法数据惠企功能

- 推广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优化司法信用信息的推送、更新与展示

五、汇聚协同推进营商合力

（一）统筹迎评工作与评估反馈

- 组织做好“解决商业纠纷”“办理破产”指标参评迎评工作
- 聚焦评估反馈，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健全协同机制与工作联动

- 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诉讼、调解、仲裁等事项联动
- 与金融管理部门签订助力金融中心建设合作备忘录
- 加强与科研院校、商协会等沟通协作，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合作机制有效运行

（三）推动理论与成果转化

- 编写出版深度解析世界银行 B-Ready “解决商业纠纷”和“办理破产”指标的相关成果
- 充分发挥《企业商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南》等已有研究成果的作用，增强对企业的日常法律风险提示

（四）加强典型引导与氛围营造

- 评选发布年度上海法院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事）例
- 持续打造涉外司法专题片

前沿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操作指南 3.0

- 信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 访问链接：<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bsfw/wsbs/czsc/202601/t479209.html>
-

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操作指南 3.0

目 录

- 一、电子税务局注册登录与实名办税
- 二、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
- 三、办理纳税申报
- 四、非正常户状态解除
- 五、发票、税控设备挂失
- 六、发票开具
- 七、破产税费政策
- 八、重整企业纳税缴费信用修复
- 九、变更税务登记信息
- 十、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
- 十一、税（费）入库
- 十二、破产企业税务登记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前沿规则

一、电子税务局注册登录与实名办税

【业务概述】

管理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业务办理税企关联绑定,上传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裁定书等,申请将管理人与破产企业绑定,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管理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企业业务入口登录,以办税员身份线上查询破产企业状态、纳税申报情况、信用登记、欠税情况等相关信息。经审核后,管理人如同步申请解除破产企业此前办税人员的权限,税务机关应予解决。

管理人或经管理人指派的办税人员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或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实名信息采集。

已采集实名信息的办税人员,线下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可不再携带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已采集实名信息的办税人员,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字证书、电子营业执照等方式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办理材料】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

前沿规则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公章或管理人公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

【业务概述】

管理人可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现场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注销清税专窗（专区）申请查询；网上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申请查询。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前沿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41 号）

【办理材料】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公章或管理人公章；
4.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 管理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前沿规则

三、办理纳税申报

【业务概述】

管理人据实补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未办理的纳税申报，未发现企业有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经人民法院许可或债权人会议决议，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因破产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纳税。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办理材料】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公章或管理人公章；
2. 相关税种纳税申报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前沿规则

2. 申报文书表单可在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非正常户状态解除

【业务概述】

管理人可以代破产企业办理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的企业非正常户状态解除等相关事项。

【设定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8号）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办理材料】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公章或管理人公章；

2. 相关税种纳税申报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前沿规则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注意事项】

1. 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存在的未办结事项进行办理(未办结事项主要包括存在逾期未申报信息、存在未办结的违法违章信息),按规定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即可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2.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3. 申报文书表单可在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4.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发票、税控设备挂失

【业务概述】

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破产受理日前有丢失情形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以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接受处罚等手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前沿规则

税发〔1999〕221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正）

【办理材料】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公章或管理人公章；
2.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3. 《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 申报文书表单可在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破产企业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5. 破产企业使用的税控盘、金税盘、报税盘、税务U-key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6.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前沿规则

六、发票开具

【业务概述】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开具发票，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管理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并按规定缴纳税款。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办理材料】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公章或管理人公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发票开具：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纸质发票领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

【注意事项】

1. 开具数电发票业务需实名办税，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开具数电发票时，管理人或经指派的办税人员应进行实名认证。

前沿规则

2.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3. 申报文书表单可在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4.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管理人应当以企业名义按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6.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破产税费政策

【业务概述】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其房产土地闲置不用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或改制重组的，可依法享受相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等优惠政策。

【设定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20〕222号）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5〕9号）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4〕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

前沿规则

务总局公告（2011）1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办理材料】

根据相关税种优惠政策要求提供材料；符合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相关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2. 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破产企业，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3. 管理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前沿规则

4. 管理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重整企业纳税缴费信用修复

【业务概述】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已依法缴纳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办理材料】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

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户源管理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注意事项】

1. 文书表单可在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

2. 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同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3.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前沿规则

4.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九、变更税务登记信息

【业务概述】

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即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办理材料】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2. 变更信息有关证明材料（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变化）。

【办理时限】

前沿规则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注意事项】

1. 变更税务信息需实名办税，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变更税务信息时，管理人或经指派的具体经办人员应进行实名认证。

2. 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具体是指：管理人为清算组或中介机构的，提供管理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办税人员身份证件；管理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3. 办税人员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办税人员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十、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

【业务概述】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包括：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清算备案；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进行清算申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前沿规则

68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办理材料】

1. 清算备案需提交《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
2. 经营期申报需提交企业所得税预缴、汇算清缴申报表；
3. 清算申报需提交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清算备案:管理人在企业终止经营进入清算期起 15 日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经营期申报:对于经营期内未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人应按规定预缴申报,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 清算申报: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管理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管理人在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时,应考虑可能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在最后分配前,应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

前沿规则

申报并缴纳税款。

十一、税（费）入库

【业务概述】

在破产企业财产分配时，管理人应持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分配的裁定书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费）入库手续。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1 号）

《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银发〔2005〕387 号）

【办理材料】

1. 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分配的裁定书；
2. 税收收入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注意事项】

1. 管理人与主管税务机关提前沟通好缴纳税款相关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告知管理人待缴库税款的账号。

2. 管理人将税款汇入此账号，并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开具《税收收入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并将缴款书交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部门

前沿规则

人员。

3.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合适缴款方式办理税（费）入库。

十二、破产企业税务登记注销

【业务概述】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税务注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
十五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 年修订）〉的公
告》（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2 号）

【办理材料】

1.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2.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办理时限】

前沿规则

即时办结

【办理地点】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注意事项】

1. 如破产企业存在欠税，管理人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分配的裁定书（复印件），供税务机关核销使用。

2. 管理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海破产法庭集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364 万余元

● 信息来源：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3V9n4FwpbsN2pMcyQZe9w>

上海破产法庭集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364 万余元

为解决农民工群体急难愁盼的欠薪问题，1 月 28 日上午，上海破产法庭举办上海某建设公司农民工工资发放仪式，该仪式为我庭“向阳法律服务站”系列活动之一。合肥市瑶海区人社局、住建局、方庙街道和破产庭相关同志参加。

某建设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其承建的合肥某项目已于 2024 年底完工交付。然而，项目完工后某建设公司却因经营陷入困境，无力支付总计约 949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涉及农民工 255 人。上海三中院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裁定受理某建设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承办法官黄宗琴随即深入了解欠薪详情与农民工诉求，积极与项目属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形成府院协调合力。在破产财产尚未全部处置完毕时，依据相关法律关于保障职工工资优先清偿的精神，指导管理人将农民工欠薪纳入优先债权范畴审查确认，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在可供分配的财产范围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优先分配。本次清偿金额 3,642,229.61 元，职工债权清偿比例目前为 30%。

发放仪式由破产庭副庭长黄贤华主持。发放环节前，管理人报告了案件进程，并就农民工关心的后续欠薪发放问题进行解答。瑶海区政府工作人员与合议庭重点围绕府院协调、资产处置、财产分配等关键问题进行了交流。发放环节采取“小额现金+转账”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未能现场发放的部分，管理人将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款项汇入其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分文不少”。农民工代表发言感谢法院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解决了长久以来的欠薪问题，并向合议庭赠送锦旗。下一步，合议庭将督导管理人继续加快资产处置进程，加强与瑶海区政府协调衔接，推动农民工工资全额清偿。上海破产法庭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关注弱势群体生存权保障，在破产程序中依法保护债权人合

新闻资讯

法权益。

市管协多个研究会召开 2025 年度工作总结会

- 信息来源：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jplZ0fZtFgWO5FuyarmwQ>
-

市管协破产涉刑研究会召开 2025 年度工作总结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市管协破产涉刑业务研究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工作总结暨案例讨论会。会议由涉刑委主任马晓旻主持，市管协副会长周逸，宣传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汪显水，破产审计与资产处置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陆友毅，涉刑委副主任沈宁、赖国豪及委员共 18 人参会，监事陈成思列席会议。

马晓旻主任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2025 年围绕破产涉刑领域深化理论研究，涉刑委举办了“当破产遇到职业闭店人”专题研讨与培训，强化内外交流与跨界协作。2026 年，涉刑委计划启动涉刑财产分配、破产检察监督等重点课题研究，持续跟踪立法动态，并举办高质量研讨会，加强全国同行交流，推动业务规范化发展。

在交流环节，与会委员就 2026 年工作计划逐一发表了意见，纷纷表示支持定期牵头举办相关研讨会的计划提议，并表示会积极参与研讨活动，开展经验交流和课题研究。宣传委汪显水主任介绍了协会公众号专业版块开设情况，邀请研究会积极投稿。

在案例研讨环节，周逸副会长结合典型案例，引导与会人员围绕“司法程序中审计报告合法性认定及涉相关法律责任研判”问题展开深入交流。各委员就审计程序合法性、证据采信标准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实务焦点进行了探讨，明确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涉刑交叉领域中提高研判能力、加强审查的必要性。审计委陆友毅

主任在案例研讨中发表了专业意见，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历年来对审计报告防伪赋码要求作了系统介绍。

最后，周逸副会长在总结中强调，未来的实务研究应更加注重具体可操作性，确保成果能够真正落地。交流工作则需以理论为基础、以实务为桥梁，聚焦实际成效，推动成果转化。他还表示，2026年研究会需加强互动交流，力争形成高质量文章、产出实质性成果，取得切实成效。

市管协跨境破产研究会召开 2025 年度工作总结会

2025年12月5日下午，市管协跨境破产业务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跨境委”），在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召开年终总结会。研究会主任刘毅主持会议，季诺会长，研究会副主任王伟、王灵奇及委员共12人参加会议。协会监事朱福如列席会议。

季诺会长对跨境委2025年度工作予以肯定，并结合行业交流实践，分析当前跨境破产领域的政策趋势与发展动态。他强调，跨境委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系统推进高质量课题研究、高水平行业交流，开展典型实务案例分享，深化国际合作，努力从实务操作和立法建议等层面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刘毅主任介绍了跨境委2025年度的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对后续重点工作的安排。他呼吁全体委员积极发起并参与各类跨境破产业务活动，整合各界资源，共同推动上海跨境破产实务取得更大进步。外联组负责人王灵奇副主任、综合组负责人王伟副主任分别就各小组2025年度重点工作和2026年的初步计划进行汇报。三位主任表示，未来跨境委将加强对东南亚地区跨境破产实务的探索与交流，致力于建立稳定的对外协作机制，以提升行业影响力。

在交流环节，与会委员结合自身业务经验与实践体会，逐一分享对于跨境破产实务的见解，并对跨境委未来的工作方向提出了务实建议。通过多视角的深入探讨，委员们进一步凝聚共识，认为跨境破产是未来的重点发展领域，需加强内部协作与信息共享，并着力形成标准化操作指引。

最后，跨境委委员、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诚律师就外汇管理实务作专题分享。他从外汇监管制度的演变、最新监管要求、额度管理、账户辨析及跨境担保等多个维度，全面而细致地解析了相关实务中的监管要点与审核口径，为与会者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专业分享，取得一致好评。

本次会议认真总结了跨境委 2025 年度工作，明确未来方向，并通过充分的交流与专业的分享，增强了委员会的研究合力与实务能力，为下一阶段深入推进跨境破产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欧平：新公司法股东责任规范与企业破产法的衔接适用析

● 信息来源：法律适用

日期：2026年1月30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2yBbEWbJ-BqWqh_oyR9mvg

新公司法股东责任规范与企业破产法的衔接适用

欧平，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执行局副局长、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主任。

摘要 新公司法对认缴期限、出资方式、未届期股权转让、违法减资、法人人格否认等股东责任规范进行了体系性完善。以公司正常经营作为立法假设的股东责任规范，在破产程序中需与企业破产法衔接适用。具体而言：对于股东出资的认定，破产前股东投入公司财产需具备真实性、明确出资意思及履行法定出资程序，方可认定为出资；破产临界期内将债权转为出资构成偏颇清偿与权利滥用，不免除出资义务。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应区分新公司法实施前后的转让行为适用不同规则；未完成变更登记的，不应按外观主义由转让股东承担出资义务，而应区分不同类型确定出资主体。对于违法减资责任，管理人应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股东返还资金及赔偿损失归入破产财产，由全体债权人分配，不应区分债权形成时间，轻微瑕疵减资应适当限制减资无效规则的适用。对于破产程序中人格否认，可由管理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或由债权人提起代表诉讼，赔偿所得归入破产财产；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均资不抵债时可以合并清理债务，实现公平清偿。

关键词 新公司法 破产程序衔接 加速出资 未届期转让 违法减资责任 人格否认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发挥破产制度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的修订完善，为破产制度功能落地提供法律支持。应立足系统思维，准确衔接适用企业破产法与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等法律规范，确保破产程序公平高效运行。股东责任规范是新公司法的重要内容，从资本的流入、转让、流出和人格否认角度来看，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减资以及人格否认构成了股东责任的主要规范体系。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义务、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承担、违法减资后果以及人格否认规则所涉具体条文进行了修订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一般情况下，当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出资人权益被剥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需求凸显。以股东责任为核心的公司法议题与作为集体清偿程序的破产制度由此交织。公司法与企业破产法的立法考量有所不同：前者注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后者则主要聚焦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公平清偿。由此产生破产程序中股东责任追究与公平清偿的两造权衡问题，需以系统思维为指引作妥当处理。本文聚焦新公司法股东责任规范与企业破产法在实践中的衔接与适用难题，围绕四类层次化典型问题展开分析，旨在为准确衔接适用新公司法与破产法有所裨益。

一、破产程序中关于股东出资的认定

新《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或者债权人可以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缴纳出资。《企业破产法》第35条规定了公司破产后股东加速出资。而加速出资的适用前提在于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对此股东可能提出将股东在经营过程中投入公司的财产认定为出资，破产中此抗辩如何审查存在疑难。此外，破产程序中，还可能出现公司在破产临界期内将股东此前投入公司的财产确认为出资的情况，此公司行为的效力亦有争议。从新公司法关于出资的规定来看，股东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完成出资，是公司资本确定和资本充实原则的具体要求。同时，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必不可少。破产程序中，股东认为其向公司投入了货币资金或实物，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能

否认定为出资，相关裁判规则尚需厘清。此外，以下行为的效力评价亦需明确：其一，在公司破产前6个月内，将股东投入公司的经营所需款项确认为实缴出资并进行了公示；其二，股东在经营过程中向公司投入设备等实物，公司破产前6个月内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货币出资方式修改为实物出资，并确认股东完成出资。

（一）股东投入公司财产认定为出资的考量因素

1. 投入公司财产客观真实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19条第2款规定应当将股东对公司享有债权的真实性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防止股东逃避出资义务。事实上，股东与公司之间往往存在多重关系，既可能是投资关系，也可能是业务往来关系，还可能以提供债的方式维系公司经营等。对于股东向公司投入财产是否属于履行出资义务，首先应当考量股东与公司特殊的关系，判断其投入财产是否客观真实。不能仅凭股东转入公司款项或实物即认定为出资，需要考量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款项往来情况，是否互有往来，投入公司的财产是否大于从公司转走的财产金额。尤其在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频繁且投入款项或实物存在较大争议的情况下，一般不能直接认定为出资款。

2. 有出资的意思表示

股东向公司出资是其取得股东资格的基础，而股东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投入的财产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股东出资义务与“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的投入”有本质区别。在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性质不明确的情况下，应结合其是否有出资意思表示来确定是否系出资款。例如，转账是否备注为出资款，公司的财务账册和会计凭证是否记载为实收资本等，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是否将股东投入的资金记载为出资款，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等报表是否体现了出资，是否进行过相关税务处理，是否有股东会决议，公司是否向股东发出过出资证明，是否记载于股东名册等，根据诸如前述外观来判断是否有出资意思表示。

3. 履行必要的出资程序

股东对公司一旦完成出资，则该用于出资的财产即脱离股东，禁止抽逃且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通过减资等方式取回。公司以股东的出资为基础独立经营并独立对外承担责任，股东出资担负着特殊目的即担保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构成保护商业交易安全的特别财产。股东投入公司财产形成债权与股东出资不同，股东可以将投入公司的财产转化为出资，但其需要符合一定的程序，方能起到担保公司信用的作用。例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了评估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出资的类型要求，公司是否召开过关于出资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是否形成了相关决议等。

（二）公司破产前将股东投入公司财产确认为出资的效力

新《公司法》第48条在出资类型中新增了股权、债权两种形式，明确股东可以用股权及债权出资，这是对市场需求的积极回应，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的活跃度，也为过往股东是否能够以股权、债权方式出资问题的争论明确了规则。同时，公司法未禁止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公司可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变更出资方式。在公司正常经营期间，股东对公司确实有投入，其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通过法定程序确认为出资，该行为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可以认定为有效。股东在公司破产临界期内投入资金为公司纾困形成的债权，在公司破产后，能否与股东的出资义务，尤其是加速出资义务抵销，存在讨论空间。但公司在破产临界期内将股东此前投入公司的财产确认为出资，其本质上是将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出资，此类行为的效力不应得到认定。

1. 债权转为出资的行为构成偏颇清偿

从《企业破产法》第32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46条规定来看，公司在破产临界期内不得个别清偿。股东出资义务与其对公司投入财产形成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不得抵销。主要理由在于：股东对公司形成的债权与股东的出资义务性质有所不同，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与外

部债权人的债权也不完全相同。股东出资是应缴付给公司用于对全体债权人承担责任的特定财产。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属于个别债权，其清偿对象仅仅为债务人非特定目的的财产。公司有足够偿债能力时，允许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并不会对任何人产生不利影响。但当公司缺乏偿债能力、资不抵债时，允许股东以其此前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实际上是允许股东将应当用于清偿全体债权人的应缴纳的出资与其对公司的债权进行了抵销，相当于赋予了股东优先受偿的地位。债务人在破产前6个月内的临界期内变更出资方式，将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出资的，事实上形成了对股东的个别清偿。

2. 债权转为出资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新《公司法》第21条规定股东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57条第2款规定，债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不得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作此延续性规定，一方面是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要求，另一方面是为保障债权人的信赖利益。股东出资系其对公司的法定义务，也是债权人对公司信赖的基础，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免除或减少。笔者认为，股东将其此前投入公司财产形成的债权转化为出资，从主观目的上来看，有逃避出资的意图；从客观结果上看，降低了公司偿债能力，有损债权人利益。其实质是股东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和优势地位，在较外部债权人预先感知公司缺乏清偿能力可能破产加速出资的情况下，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签发出资证明，变更工商登记达到完成出资的目的。该行为实质上属于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

3. 破产临界期内债权转为出资不应免除股东的出资义务

公司负债濒临破产时，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出资方式逃避货币出资义务，属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为公司法所禁止。但对于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公司法及企业破产法都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应由破产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32条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决议后才能要求股东出资，尚无清晰规定。笔者认为，破产管理人代表公司主张股东履行出资义

务，并不以先行撤销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前提。公司破产前将股东投入公司财产确认为出资构成了偏颇清偿与股东滥用权利的竞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3款的规定，滥用民事权利的，应当认定该滥用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该款明确了滥用民事权利的法律后果，也为确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法律后果提供了依据。股东作出该行为，不应免除其出资义务。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5条的规定，股东仍应当履行出资义务。

二、破产程序中关于未届期转让股权的出资责任认定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历经了完全实缴制、有限认缴制、完全认缴制，到新公司法限期认缴制，股东根据其经营需要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为立法所允许。但“未届期股权转让”引发了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承担主体的争议，包括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之间的出资责任归属，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出资责任主体确定等。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的未缴出资成为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前述出资责任主体争议变得尖锐。有必要从资本认缴制度的法理上厘清相关争议问题。

（一）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后的出资义务主体

新《公司法》第88条规定，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履行出资义务，转让方承担补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明确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不溯及适用。针对新公司法实施前转让未届期的股权出资责任主体如何确定，在债权人利益高度集中、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破产场域下，利益冲突尤为突出。股权转让不只是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权利义务的转让，其兼具合同与商事组织交易性质，关涉公司和外部债权人利益，不能单纯以合同法的一般原理作为基础。总体而言，应立足公司运行动态，综合以下三类影响各方权利义务的因素作为判断理据。

1. 以债务发生时间作为判断依据

有观点认为，出资义务的本质是股东对公司形成的一种特殊债务。该债务的发生时点在于股东认缴出资之时，即其作出认缴承诺、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确认之时。即使其后通过股权转让将股东身份转移，也并未消灭或转移该基础债务。该观点过分加重原股东责任，尤其在股权转让后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并非原股东所能预见和控制的情形下。但判断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仍应将请求转让方承担责任的债权发生时间作为判断因素之一。转让方无法控制股权转让后的债务风险，但对于股权转让前公司债务是有知情条件的。若破产债权全部发生在股权转让之后，则不应再由转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若部分债务发生在股权转让前、部分债务发生在股权转让之后，则应进一步考量其他因素。在破产语境下，债权人统一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债务发生时间通常可以经破产管理人审查后作出准确判断，具备实质判断条件。

2. 以资产负债状态作为判断依据

在考量前述因素基础上，进一步考量股权转让时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是合理的。聚焦股权转让交易本身的公平性及对资本维持的影响，股权转让的本质应被视为一项资产交易，股权价值理论上应等于公司净资产价值，尤其是中小型封闭型公司的股权价值不应过分偏离公司净资产价值。若股权转让时公司已陷入或明显将要陷入资不抵债境地，原股东以零对价或显著低价转让附带高额出资义务的股权，且受让方支付的对价未包含未实缴出资对应的“负资产”即出资义务，则该转让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对公司资本的不当侵蚀。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从根本上说其财产所有权属于债权人，因为此时所有者权益已经丧失。若由公司或者股东决定将出资义务由转让方过渡给受让方，而受让方又缺乏出资能力，则从根本上说损害了债权人利益。

3. 以主观状态作为判断依据

恶意转让股权规避出资义务不免除转让方的出资义务，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应形成共识。在实践中，有司法裁判认为未届出资期限股东在公司无力清偿负债情况下向明显不具备缴纳出资能力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承担出资责任。从规范上来说，依据《民法典》第154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则，或按照《企业

破产法》第33条，均可以认定双方恶意串通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不免除转让方出资义务。法律适用中较为困难的是如何认定恶意转让。作为主观状态的恶意转让，仍需要从转让时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受让方的履行能力等客观情况综合判断。值得一提的是，即便仅有转让方恶意，受让方并未串通，受让方应当履行出资义务，转让方因其存在恶意，也应当承担补充责任。如前所分析，对于新公司法实施之前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出资义务主体，可以综合前述三项因素确定。首先审查破产债权发生时间，若破产债权均发生于股权转让之后，则股权转让未对破产债权人产生影响，出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移，应由受让方承担出资义务，转让方不应承担出资义务。若部分破产债权发生于股权转让之前，则进一步判断股权转让时公司偿债能力情况；若当时已经符合破产条件或者属于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则应由股权受让方承担出资义务，转让方承担补充责任。对于新公司法实施之后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出资义务主体，因新公司法对此有明确规定，股权转让双方对此有预期和认知，应按照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出资义务随股权移转，受让方无能力履行出资义务时，转让方承担补充责任，不再区分股权转让时双方主观状态，即无需区分是否恶意转让股权，统一适用该规则。

（二）股权转让未完成变更登记时的出资义务主体

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且未完成变更登记，如何确定出资义务主体，公司破产过程中时常引发诉讼。对此，理论上不同观点。股权变动意思主义观点认为股权转让合同发生效力，受让方即取得股权，获得股东身份，股东名册记载和工商登记并非受让方取得股权的要件。延续该思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受让方即有出资义务。商事外观主义观点认为应保护善意相对人基于股权公示登记信息产生的信赖利益。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是外部债权人了解公司股东及资本认缴情况的重要依据。在股权转让未完成变更登记前，转让方在登记簿上仍是公示股东，其认缴出资的信息构成公司责任财产外观的一部分。由此观之，转让方负有出资义务。笔者认为，解决前述争议应形成三层共识：其一，破产语境下出资问题并非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内部关系。在破产程序中，虽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公司起诉股东出资，但事实上破产管理人系为了全体债权人

利益，归集公司财产。此时形成公司外部债权人与股东出资主体之间的权益冲突。其二，公司金钱债权人对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并无信赖利益。商事外观主义观点的法律依据是新《公司法》第34条登记对抗规则。但不存在抽象的商事外观主义，提出商事外观的目的主要是保护因信赖外观权利与无实际权利的当事人进行交易的相对人，让真正权利人的利益让步于相对人以保护交易安全。新《公司法》第34条规定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该善意相对人应限缩在就登记对象本身进行的交易。就破产债权人而言，其与公司发生交易，信赖的是公司履约能力，而并非信赖公司加速出资股东的出资能力。但其就登记的股权本身进行交易，则属于善意相对人。如“一股二卖”则需要考虑登记公示的商事外观。其三，应以设权规则判断股权变动，进而确定出资义务主体。根据新《公司法》第86条规定，股权受让方已经记载于股东名册，尽管其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其已经享有股东资格，未经登记仅仅缺乏对外证明其权利的外观。其可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理应承担出资义务。在此基础上参考前述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判断规则，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出资责任。具体来说，可以根据受让方是否记载于股东名册、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是否明知股权转让事宜，将未完成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情形，区分为以下类型，分别确定出资义务主体。第一种情形：公司不知晓股权转让事宜。此情形包括转让双方故意未通知公司或协议约定通知公司的时间或者条件未成就等。此时，转让协议仅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发生效力，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从公司视角和外部登记外观上来看，转让方仍是合法股东。该类情形类似于隐藏的股权代持关系，转让方作为“名义股东”，其出资义务不能免除。当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时，需要保障债权人权益，登记的转让股东须承担出资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根据转让合同向受让方追偿。此种情形下，受让方并无出资义务。第二种情形：受让人已经被记载于股东名册。根据新《公司法》第86条第2款“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的规定，股东名册记载具有设权登记的效力，签订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股东名册记载即取得股权，此时受让人已经成为股东，根据新《公司法》第49条，负有出资义务的是股东，那么受让人也应当是出资义务主体。第三种情形：受让人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或将股权转让事实通知公司。股权

转让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内部已认可受让方的股东身份，但因公司未置备股东名册及因公司拖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果受让人已经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例如持续、稳定地参加股东会会议、参加分红，此时股权转让对公司已生效，受让方在法律上已成为公司股东，只是欠缺股权变动的登记外观而已，其在行使股东权利的同时，自然应当负担出资义务。公司破产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受让方主张出资。关于转让方的出资责任问题，则可以参照前文关于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判断规则来确定，区分新公司法实施之前和之后的转让行为。实施之前的股权转让，按照前文三个要素综合判断；实施之后的股权转让，则转让方承担补充出资责任。概言之，公司破产情形下，股权转让未完成登记的出资责任归属，从根本上说是平衡债权人与出资人之间的利益。应限缩商事外观和“善意相对人”的范围，回归到实际股东本身，让实际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相称。

三、破产程序中关于违法减资的处理

因规则缺位，涉公司减资的问题长期存在争议。新《公司法》第 226 条填补了违法减资责任规则长期缺失的立法漏洞。该条规定没有采纳以往视同抽逃出资和未履行出资、区分形式减资与实质减资等观点，也没有评价违法减资的效力，而是直接规定违法减资的违法性以及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新《公司法》第 226 条与企业破产法如何衔接适用，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破产语境下减资纠纷诉讼主体如何确定；股东返还的资金和赔偿的损失等是否归入破产财产；破产债权人针对股东返还的资金和赔偿的损失如何受偿

（一）减资纠纷应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

新公司法实施前，在破产程序中发现债务人存在违法减资行为应由谁提起诉讼，存在不同的观点。1. 破产管理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原则上作为债务人的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程序，特定情形下得直接以自己为主体提起诉讼，例如撤销个别清偿、主张债务人行为无效等。管理人直接作为原告的情形主要适用于纠正债务人不当行为的场合。对于违法减资，减资主体是公司，如果管理人直接代表公司起诉，相当于公司自己否定自己的行为，容

易形成自相矛盾外观。在新公司法实施前，部分观点认为，管理人可以直接以自己名义起诉纠正公司违法减资行为。2. 债权人提起诉讼关于减资的争议集中在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损害减资时已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置。针对该类情形，有观点认为，法律上并未赋予在破产程序中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公司对股东提起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诉讼，破产管理人代表公司提起减资纠纷诉讼，法院不应当受理，应由债权人提起诉讼。3. 破产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笔者认为，新公司法实施后，在债务人破产情况下，应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向股东主张违法减资责任。其一，从新公司法规定看，公司是权利主体。根据新《公司法》第 226 条规定，主张股东返还资金，恢复原状和损害赔偿的主体是公司。该规定与股东未缴纳出资，抽逃出资的规则属于同一体系，即有权主张股东缴纳出资，以及返还抽逃出资的权利主体均系公司，其理据在于公司财产的不当流出，债权人之受损乃是因为公司财产构成债务履行的一般担保。新《公司法》第 226 条违反减资后果的条文表述用语为“退还”和“恢复原状”，依据该条追回财产适用“入库规则”，而赔偿的前提是“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应的赔偿责任的对象也应该是公司。况且，要求减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进行个别清偿的做法，与我国整体减资规则的立法目的并不协调。所以，新《公司法》第 226 条原则上应是公司向相关主体主张权利的请求权基础，特殊情形下可允许债权人据此起诉，但追回的财产亦应作为入库财产方符合本条的规范意旨。其二，从企业破产法规范体系看。《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二）》第 23 条规定，应当由债务人提起相关诉讼的案件，如果债权人提起诉讼，应当以主体不适格裁定驳回起诉。实践中，如破产管理人不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股东赔偿给公司，可以继续审理。从该规定来看，涉及债务人财产的归集均应当由债务人提起诉讼。不当减资与未出资等均属于同样类型，应当适用统一的规范和诉讼规则。其三，从企业破产法与公司法的关系来看。在非破产语境下，公司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了债权人可以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同样其亦可以请求违法减资的股东赔偿。该请求权基础系民法上的代位权。债权人代位权的规则演变也彰显出一个基本的立场，即债权虽然地位平等，但在非破产情况下强调将债权地位平等演绎至债权实现的平等既无必要，也不符合经济逻辑，故可以请求直

接清偿。在公司已经破产的情况下，债权人单独起诉股东赔偿，将形成个别清偿，此时应当追求债权实现的平等，不允许单独起诉。

（二）违法减资退回资金及赔偿损失应当归入破产财产

违法减资案件中，减资无效产生的股东退回资金及赔偿损失的对象都是公司。在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可以代表公司依据本条追究相关主体的违法减资责任，追回的财产归入破产财产。第一，对于股东从公司实际取回财产的，可以要求其向公司返还财产，如果原物返还不能的，可以适用该条损失赔偿规则，请求其赔偿相应损失；公司因股东违法减资导致资金占用损失、资本追回不能损失、交易机会丧失损失等，可以请求减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违法减资系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为之，亦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至于公司决议过程中对减资投反对票的股东是否免责，笔者认为，新《公司法》第 226 条并未作此区分，即便其投票反对，如因违法减资获益，仍负恢复原状之义务；就赔偿责任而言，如果其投票反对，在减资过程中又无其他不当行为，则除了负有返还出资义务外，不应再令其负赔偿责任。第二，如果股东通过违法减资取回财产的，则应当退还；如果是货币出资，即应当退还货币；如果是实物出资，则应当退还实物。本条没有规定原物返还不能的后果，如果股东通过违法减资消减出资义务的，则应当恢复原状，不管是否进行注册资本的恢复登记，其均应按照未减资前的出资义务履行。当然，该条的责任主体是股东，从文义看，可以进一步限缩至通过违法减资导致其义务消减的股东，未通过减资获益的股东不具备恢复原状的前提条件。第三，责任主体为股东和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的前提为股东违法减资给公司造成损失。对董事责任的适用具体分析如下。首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理解。一般而言，公司违法减资，如果导致股东将财产转移，那么势必产生从转移后到股东退还期间的财产孳息损失，还应包括减资股东不能向公司全额返还资金造成公司债权不能得到清偿的损失，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而导致经营受损的损失。其次，“负有责任”的理解。笔者认为应结合新《公司法》第 180 条第 2 款的董监高勤勉义务加以判断，减资不是股东单独可以完成的事项，诸如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公

告等事项，如果本应由相关董监高完成但是其没有尽职尽责完成导致减资程序瑕疵，则可评价为“负有责任”，此处“负有责任”即相当于没有尽到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29条规定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平衡了债权人与董监高的利益。最后，赔偿责任的性质认定。有观点指出，“从归责原则来看，该赔偿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在责任厘定上，应根据各主体的过错进行划分，而不是由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不加区分的责任”。也有学者认为，从文义解释等角度，此处的赔偿责任应是连带责任。笔者认为，连带责任较为严苛，应以法律明文规定为限。有观点认为，违法减资的股东之间构成共同侵权，可以责令各股东共同赔偿。该观点亦突破了新《公司法》第226条的规定，依该条规定，违法减资的股东责任是恢复原状、返还资金，在返还不能的情况下赔偿损失，而不能突破该规定要求各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三）违法减资赔偿归入破产财产后的分配规则

减资可以分为形式减资与实质减资。依据公司减资的具体事项，实质减资程序可分为内部程序和外部程序，前者指公司对于减资方案进行表决的相关程序，后者指减资决议作出后的债权人通知、债权人异议等程序。违法减资的外部程序瑕疵主要体现为债权人保护程序的瑕疵。实践中最为常见的情形是，公司未经通知程序，债权人对公司减资事宜不知情，导致其无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针对该类情形，新公司法实施之前，实践中认为减资前的债权人有权请求股东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减资后的债权人则无该项请求权。其主要理由系认为公司未通知已知债权人，应对其承担责任。而减资后的债权人基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公示信赖，其对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已无信赖利益，对其不予保护。由此引发的争议是，公司破产情况下，破产管理人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股东赔偿损失，该损失应当入库归为破产财产。对此，前文已论及。但入库后，由减资前的债权人专享，还是由全体债权人平等分配，存在争议。持减资债权人专享的观点认为，股东返还资金或赔偿损失归入破产财产并不当然意味着由全体债权人分配该财产，例如管理人追回担保财产入库成为破产财产，同样只能由担保权人分配。并且依据公司注册资本的信赖原则，减资

后的债权人并不能参与分配。笔者认为，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违法减资的股东返还的资金或赔偿的损失，归入破产财产后应由债权人平等分配，不再区分减资前和减资后的债权人。其一，违法减资既包括未按照法定程序对减资作出决议，也包括未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还包括未按照等比例减资规则减资。其后果均由新《公司法》第 226 条统摄，包括返还资金、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区分减资类型被淡化，立足公司股东全面出资和保持公司资本充实义务，在此情形下，破产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追回的减资资金属于破产财产，由其恢复至未减资的状态，债务人仍以其全部资本对外承担责任，偿还相关债务，此时不应再区分债权形成时间。其二，新公司法未区分不同类型减资协议的效力。新《公司法》第 226 条规定了违法减资时股东应向公司返还财产或者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该规定隐含股东失去取得或者保有财产性利益，可以进而认定违法减资行为整体不发生法律效力。从公司法体系角度而言，新公司法对违法减资责任规制模式与抽逃出资等行为一致，故违法减资行为的效力亦应同前述行为。公司违法减资涉及多方利益，虽然整体认定无效可能对公司的安定性存在一定妨碍，但并不足以成为认定行为无效的阻却因素。简言之，新公司法实质上为此前关于违法减资效力争议提供了解决方案。就此而言，在违法减资无效的情况下，公司追回的减资财产属于破产财产，并且应由全体债权人依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位分配。其三，从法体系的角度来看，违法减资与企业破产法可撤销以及无效行为构成竞合。违法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从公司取回资金的实质是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该情形符合《企业破产法》第 33 条的规定，也可依据该条认定减资无效。决议减少未到期的认缴出资，本质上损害的是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符合《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无偿放弃债权的，可以撤销。《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 42 条规定了受益人与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可撤销期间延长为 2 年，进一步强化了债权人权益保障。无论是依据前述企业破产法上的无效或者撤销规则，其后果均系恢复原状。对于仅减少登记的注册资本但股东没有从公司取回财产的，在否定免除出资责任的基础上适用《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规定，管理人可以请求减资股东按照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向公司缴纳出资，无需再区分减资前和减资后的债权。值得一提的是，针对轻微瑕疵减资行为，应适当限制减资无效规则的适用。如果公司减资行为仅存在轻微瑕疵，并未对债

权人的利益整体产生实质影响，不应否定公司减资行为的整体效力。对于个别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可以考虑通过赋予个别债权人损害赔偿请求权进行救济。例如，公司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和通知程序，但债权人众多，仅因疏忽对极少部分金额较小的债权人未尽通知义务，此时以公司组织的大成本换取个别债权人较小的利益保障，与比例原则严重不符。具体借鉴新《公司法》第26条轻微瑕疵豁免理念对减资无效事由适当限制，允许个别债权人通过损害赔偿诉讼保障其权利。

四、破产程序中关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新《公司法》第23条第2款完善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不仅延续了原来的“纵向法人人格否认”，还规定了“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形成了“纵横一体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为股东与公司合并破产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提供了公司法依据。人格否认制度本是一种责任承担制度，一般用于诉讼程序，在企业破产程序中是否可以适用以及如何适用需要与破产制度相衔接。实践中，有三个问题值得讨论：其一，破产程序中能否适用人格否认制度；其二，破产程序中适用人格否认制度追究股东责任，诉讼主体如何确定；其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均缺乏清偿能力时，企业破产程序与个人债务处置程序如何衔接。

（一）破产程序中可以适用人格否认制度

针对破产程序中能否适用人格否认制度，存在不同的观点。其一，不适用说。该观点认为，企业破产法未规定在企业破产程序中能够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也未规定如何适用，在破产程序中不应适用法人人格否认规则，债权人可就未获清偿的债权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提起诉讼，在个案诉讼中否定法人人格，由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二，适用说。该观点认为，破产债权人的身份各异，债权性质不同，若不在破产程序中统一处理，交由债权人各自起诉，无法形成统一的协调与处理方式，将削弱破产程序公平清偿功能的发挥。同时，还将增加债权人的诉累，挤压原本紧张的司法资源。因此，应在破产程序中，将股东就人格否认应当承担责任的财产纳入破产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高效公平清偿债务。笔者认为，在破产程序中可以适用人格否认制度，具

体理由如下：其一，从现行法律体系来说，企业破产法作为一部集程序与实体于一体的法律，该法第4条规定，企业破产法未规定的破产审理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同时，新《公司法》第242条规定，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企业破产法未作特殊规定的实体规范，应当适用具体部门法。人格否认制度作为公司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企业破产法不应排除适用。其二，《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二）》第21条第1款第3项规定，公司与其股东人格混同，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债务人的股东清偿，除非变更诉讼请求归入破产财产，否则驳回起诉。从该规定来看，不仅破产程序中可以适用人格否认制度，还应当将股东赔偿的财产归入破产财产，而非由债权人个别诉讼和受偿。《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也渊源于人格否认制度，说明在破产程序中能够适用人格否认制度。其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可以将与一人公司人格混同的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即在执行程序中对一人公司可以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破产程序作为“概括执行”清偿债务的制度，相当于个案执行程序的集合束，个案否认集中到破产程序的效果即是整体否认，从参照适用的角度来看，在破产程序中也应当允许适用人格否认制度。

（二）破产程序中适用人格否认制度追究股东责任的诉讼主体

破产程序中人格否认诉讼主体如何确定，在理论上形成了多种观点，何种观点更妥当，尚需厘清。其一，债务人作为原告起诉。该种观点认为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按照《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二）》第21条第1款第3项规定，相关财产应当纳入破产程序统一处置，理当由债务人作为原告主张权利，操作层面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并归入破产财产。其二，债权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该观点认为，按照新《公司法》第23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有权依据人格否认制度提起诉讼追究股东责任的主体是公司债权人，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缺乏法律依据，属于主体不适格。该观点认为应当由债权人提起人格否认诉

讼，但考虑到《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二）》第21条第1款第3项规定债权人提起诉讼应当将财产归入破产财产。因此，即便由债权人提起诉讼，也仍应将该财产归入破产财产，即由债权人提起诉讼，但诉请财产归入破产财产。

其三，由破产管理人作为原告起诉。该观点认为，依公司法规定，股东滥用公司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通常情况下应由因公司独立人格被滥用而实际遭受损失的债权人提起诉讼。但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全部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破产财产可以称之为破产财团，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8条第4款的精神，管理人可以请求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笔者认为，公司人格否认，损害的是债权人利益，在破产程序中向相关主体主张人格否认责任，不宜直接由债务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按照以下两种模式均属可行：一是由债权人提起代表诉讼，相关财产归入破产财产；二是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全体债权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人格否认的后果是减损了公司的责任财产，在公司破产时，侵害的是所有未获完全清偿的公司债权人利益。股东用于承担上述人格否认责任的财产应当属于公司财产，由所有未获完全清偿的公司债权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平受偿，故在破产程序中由债权人提起代表诉讼或者由破产管理人代表债权人提起诉讼，既能符合法理，又具有可操作性。值得一提的是，按照《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二）》第22条规定，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前，个别债权人已经提起诉讼，判决股东与公司构成人格混同，相关执行案件应当中止执行，在破产程序中统一处理人格混同事宜。

（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均资不抵债时的处置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2条新增自然人股东因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具备破产原因时可以适用破产程序清理债务的规定。该修订草案第191条第1款规定：“个人与企业存在资产负债混同、难以区分情形的，可以参照适用本章实质合并破产规定审理。”在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下，股东应当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股东同时具备破产原因，分别清理股东与公司债务，存在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不能得到公平清偿的问题，此时适用人格否认制度将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合并破产更能维护债权人利益。事实上，合并处置公司与自然人股东个人债务在司法实践中已有探索。1. 公司与个人合并破

产的必要性首先，个人债权人与公司债权人可受偿财产范围不平衡。在公司达到人格否认程度时，若不参照适用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的规定处理，分别处置二者债务难以保证股东个人财产清偿率与公司破产清偿率一致。其次，个人执行程序与企业破产程序难以有效衔接。执行股东个人财产由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启动，在执行财产分配前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参加分配。而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往往是爆发大量诉讼甚至经过执行发现资不抵债后再转入破产程序，此后需经过破产审查听证、遴选管理人、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债权申报、召开债权人会议、就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进行表决以及对外清收等一系列程序，最终确定全部破产债权，宣告破产后再行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终完成分配。单个执行程序在效率上往往比集体清偿的破产程序更高。部分针对自然人股东诉讼的债权人先行进行了分配，而公司存在人格否认的事实一般难以在破产前期得到认定，导致二者在清偿比例上难以平衡。最后，分别处置，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欠佳。如果仅仅因为法律主体存在自然人和法人的区别，而在清偿债务上缺乏同样公平的程序设置，无疑会引起法秩序公平价值的紊乱。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与股东个人执行财产分配双重债务清理模式，容易在程序上衔接不畅，产生“程序失灵”和“程序挫败”，即公平的破产程序让债权人感觉不公平，引发债权人的不满，在涉及债权人众多时，无法保障社会效果。

2. 公司与个人合并破产处置的可行性公司与个人合并破产处置的可行理由有三。其一，针对公司与个人债务合并清理，地方上探索了具体的规范并形成了相关案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处理涉集资类犯罪刑民交叉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中规定公司或股东及高管涉嫌犯罪，且财产高度混同的，法院可以结合债权人会议讨论意见，或征询主要债权人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后，裁定将债务人企业及股东和高管财产合并处置。实践中也已有法院在人格混同的一人公司与其自然人股东均资不抵债时裁定合并清理二者债务。其二，从现行规定来看，具有可行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6条规定：“债务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没有法人资格的全资机构的财产，应当一并纳入破产程序进行清理”。该规定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财产纳入破产程序进行清理，有了合并清理债务的雏形。《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规定（二）》第23条第3款规定如管理人不同向相关主体追回债务人财产，则部分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诉讼，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91条表达了在破产程序中适用人格否认制度将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引入合并破产的立法倾向。其三，具体操作层面，判断股东与公司资产负债是否混同，可以参考《公司法司法解释

（征求意见稿）》第4条第3款所规定财务记载情况、是否无偿使用甚至侵占公司财产、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业务混同、住所混同等审查标准，并通过审计方式确定。程序上，可将自然人股东债务和资产合并至企业破产程序中，就启动合并程序而言，应该由债权人、债务人或破产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应当公告合并事宜，如有异议的，应当举行听证；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是否合并清理二者债务，并赋予利害关系人复议的权利。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合并债权表。合并清偿程序应适用破产法的相关规范。就破产财产确定而言，应将股东个人财产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剔除出来，由破产管理人以“资产剔除—确认—处置”为核心制作财产变价方案，按照“同质同权与分别有序”原则完成分配，财产分配完毕后，企业破产程序终结，个人债务依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当然，在该过程中，也可以合并适用重整、和解程序。

五、结语

新公司法对出资、减资、股权转让、法人人格否认等股东责任核心规则进行了完善，回应了司法实践需求。本文围绕破产语境下股东责任规范适用的实践关切问题，展开分析并提出如下应对思路：其一，慎重将股东投入公司财产认定为出资，严格认定破产临界期内的转化出资行为的法律效力，防止偏颇清偿与权利滥用；其二，厘清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主体，平衡出资人与债权人权益；其三，确立管理人代表公司追究违法减资责任的路径，明确追回财产归入破产财产并由全体债权人平等受偿的原则，但轻微瑕疵减资限制适用减资无效规则；其四，破产程序中除了允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追究股东责任，在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资不抵债时可以通过人格否认制度导入到合并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的特殊性要求对公司法股东责任规范准确衔接适用，唯有依托系统思维，从更高站位体系性适用破产法与公司法，方可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与债务公平清理的制度目标，促进商事裁判适度统一。

高丝敏：公司清算规则的体系化与完善

● 信息来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日期：2026 年第 1 期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ZVbQyxmZUXGRN8ZLpfwHQ>

公司清算规则的体系化与完善

高丝敏，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要：《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回应了实践中公司清算涉及的疑难问题，但是缺乏体系化的规则构建。体系化构建公司清算规则需要从解散后公司目的的限缩出发。公司解散之后，其存续的唯一目的是完成清算并终结公司，公司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机构设置也应发生相应的变化。董事的清算义务源于公司目的的改变。从经营转向清算后，董事扮演类似于“看守董事”的角色，承担着推动组成清算组以适配转化后的公司目的的义务。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人产生方式以“职权连续性”原则下的法定清算人为原则，以意定清算人和司法指定清算人为例外。三种方式的触发条件虽各自不同，但是实质上“貌离而神合”。对于清算人的资质、退出和更换等共通性问题，《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有必要做出统一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还未回应公司强制注销后恢复登记所面临的清算问题，有必要将恢复登记后需要补充清算作为启动强制清算的情形之一。

公司清算与破产程序是公司依法退出市场最主要的两种途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完善市场退出制度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制度。作为破产程序外最常用的市场退出规则，公司清算规则的体系化建构及其与关联规则的衔接至关重要。一般而言，解散、清算和注销共同构成公司自愿退出市场的三步走程序。其中，清算是连接解散和注销的核心枢纽环节：公司通过清算程序全面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并依法分配剩余财产后，实现公司财产关系的有序终结；在此基础上，经注销登记程序终止法人，从而完整实现公司市场主体地位的法

定消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六部分“公司解散与清算”总共18个条款，篇幅占比居第二。其中清算部分有12个条款，涉及强制清算的受理、清算组的组成和更换，以及清算义务等实践中争议比较大的问题。但是，《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清算规则适用中的实践问题，仍局限于碎片化、个案化的点状回应，既未能形成体系化的规则建构，亦未实现与强制注销等关联制度的有效衔接。

系统化构建清算规则的核心在于理解解散后公司的目的已发生实质限缩。《民法典》第72条明确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公司目的的限缩也会相应导致公司组织机构职权发生变化，由承担“终结”公司所必须的清理债务、分配财产为主要职权的清算组代替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董事会。在清算组成立之前，董事会应承担起“看守董事”的职责。从这种职责的延续或更替出发更有利于理解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来源和性质，进而设计合理的选任和更换规则。本文从解散后、清算中公司目的的限缩和公司组织机构职权变化的法理出发，系统探讨董事清算义务的实质以及清算人的选任和更换，以及强制注销后恢复注销时的补充清算问题。

一、清算中公司目的的限缩与公司组织机构职权的变化

（一）解散后公司目的和权利能力的限缩

公司属于营利法人。按照我国民法典对于营利法人目的的界定，公司目的在于从事营利活动以产生利润，并分配给出资人。公司的目的包括两方面内容：对外是通过经营取得利润，对内体现为分配公司的剩余利润和剩余价值。

与正常经营状态不同，解散意味着公司需停止经营，以法人终止为目的。一旦行政机构、司法机构或者公司的决策机构做出公司解散决定，公司目的仅余下与清算有关部分——在公司的清算程序中清偿全部债务，并通过处置财产、偿还债务的方式分配公司的剩余利润和剩余价值。换言之，清算期间公司所有活动都以终结其存在为目的，公司的全部行为均应直接指向公司财产处置

与债务清理，或间接辅助清算程序的有序推进及其目标之实现。公司从解散开始到注销为止，理论上属于清算期间。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该条的释义中也认为：“清算期间，法人还继续存在，仍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但是其民事权利能力是受到限制的，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以保护债权人和其他人的利益。”日本《公司法》第 476 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权利能力仅在清算目的范围内继续存在。清算阶段公司目的的限缩应当向社会公示，以保护既有的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如我国《公司法》第 235 条规定清算状态应当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期间仅能为与“清算”相关的活动，意味着公司经营应当限于终结既有业务，而不是新增或扩大业务。我国《公司法》第 236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不过，此处“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不能机械地理解为立即停止所有业务，终结业务仍应受到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约束，如公司仍应在清算期间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但不能续约或订立新的合同。我国《公司法》第 234 条第 1 款第 3 项也明确规定清算组的职权包括“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为了结业务而继续营业属于清算组的职权范围内。从比较法上看，各国基本上都将解散后的公司的目的限缩为完成清算、终结公司，如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278 条规定：“作为法人实体以提起或应对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并使其能够逐步清理和结算业务，处置和转让其财产，偿还其债务，并向股东分配任何剩余资产，但不得用于继续公司成立之初的业务”。日本允许清算中的公司继续营业，只要是和防止财产贬值的目的相关，也允许在清算期间进行必要的交易。类似的，即使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按照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经过债权人会议或者管理人的同意，企业也可以继续营业。同样的，以终止为目的的合并（消灭解散后的公司主体地位），以及将营业向第三人转让都应当允许。不过，以公司存续为目的而进行的合并或分立，则不能被视为清算中公司作出的与清算目的相关的行为。同时，履行现有的合同义务也应当被视为符合公司的清算目的。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或者是为了履行已经签订的合同而新签其他合同，比如签订进货合同的目的在于履行已经签订的供货合同，那么按照日本《公司法》第 481 条第 1 项应当属于履行现有义务，而

不是超越清算目的。日本司法实践中清算人超越清算目的的行为一般无效。比如，日本最高裁判所1967年在超越清算目的继续交易的合法性的判例中指出：“即便在某些情况下清算人可以单独进行清算工作，但清算人通常不得与其他公司继续进行交易，除非存在特殊情况……根据《商法》第430条第2项和第265条的规定，违反这一原则的交易应被视为无效。”

（二）公司清算目的和公司组织机构职权的变化

公司清算期间，公司的目的限缩为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并终结公司，公司的经营活动也仅限于和清算相关，因此，公司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机构设置也应发生相应的变化。我国《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清算中公司该如何变动原有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仅规定了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的职权。根据《公司法》第234条的规定，清算组职权包括清理财产、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未了的业务，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分配财产以及代表公司诉讼。由此可见，法定的清算组职权与执行机构（如董事会）的经营管理职权相重合，但仅限于与清算相关的经营管理事务。当公司的行为不能超出清算目的，而相关职权又被清算组职责所“吸收”时，原有承担经营管理职权的董事会是否应当继续存在呢？我国《公司法》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从理论上讲，当公司活动限于清算目的且董事会的经营管理职权被清算组所吸收时，一般意义上的董事会并无存在必要。因此，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之后，董事会要么转化为清算组，即董事作为法定清算人，承担起新的清算职权，职权内容转化为与清算相关的事项；要么按照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承担清算职责，董事会向清算组移交管理职权后职责终止。清算组和董事会理论上不应当共存。

从比较法的角度看，无论是采取董事作为法定清算人的国家还是主要采取专业的第三方作为清算人的国家都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终于清算组成立之时。日本是典型的采取法定清算人模式的国家。日本《公司法》第477条明确清算中公司的机构应当不同于正常经营中的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四章第二节（有关一般的公司机关的规定），而是根据清算需要设置一名或者数名清算人。由于原董事会所承担的公司运营管理职责被清算人或清算委员会在清算目的范围内承继，因此不得再设置董事、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等承担

运营管理职责的机关。如果清算人为多人的，则可以设立清算人会议作为议事协商机构。同时根据该条规定，清算中的公司可以设立监事或监事会来承担监督职责；如果清算的公司是公开公司或者大型公司，则强制要求设立监事；如果公司已经有审计委员会，则进入清算后审计委员自动转为监事。从日本《公司法》的规定可以看出，在以清算为目的的公司中，原有董事会职责终止，取而代之的是清算人（会议）全面“接管”公司的运营管理职责。但是股东会仍然存续，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

和日本模式不同，英国更偏重于清算程序的专业化，董事并不当然成为公司的清算人。在公司资产仍足以清偿债务的清算（非破产清算）中，股东会可通过决议另行指定专业的清算人来清算公司。该清算人享有董事的所有职权，除非股东会另有规定。董事的义务是根据英国《破产法》第 89 条的要求提供一份关于公司偿付能力的法定声明（statutory declaration of solvency），如果董事在声明中有不实陈述将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一旦职业的清算人启动清算程序，董事职责立即终止，需要将公司事务、财产等都移交给清算人。除此之外，董事还有配合清算人的义务，以及提供有关公司设立、交易、业务、事务和财产等方面的信息，并且按照清算人的要求到场接受询问。董事没有合理理由未能履行配合义务，他将面临罚款，并因继续违反规定而面临每日违约罚款。

（三）清算人法律地位和信义义务

厘清清算人的法律地位以及信义义务是理解清算规则的关键。《公司法》第 238 条仅规定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未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亦未回应该问题。

传统公司法理论普遍认为管理层对公司有信义义务，公司的目标在于利益最大化，即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将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衡量公司利益的标准，是为了降低监管成本。在公司正常运行时，虽然管理层必须面对不同的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但是公司法允许管理层“专一”于股东利益最大化。解散后的公司以清算为存续目的，更接近于一个临时的生产团体。经济学家阿尔钦

和德姆塞茨于 1972 年提出团队生产理论，将组织视为一个团体，团体所能产生的聚合效应比单一组资源、每一个成员单独所能带来的效益加起来还要大，团体不再是权威结构，而是激励契约的集合，需要有一个协调者来分配团体的收益。团体生产理论同样可以解释清算中公司作为临时的生产团体的法律地位及其中临时管理机构法律地位。在团体生产理论视角下，公司聚合了不同的利益主体前期投入公司的专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债权人、职工等。解散后的公司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公司剩余价值的分配，前述团队成员为了解决该问题，通过拟制的协商程序赋予清算组主导分配公司收益的职权。为了保持中立及分配政策的有效性，清算组必须在团队成员中保持独立。股东不是公司利益的唯一索取权人，公司剩余财产归属于投入公司的专有资产，清算组（以及解散后清算前的“看守董事会”）所服务的对象是公司剩余财产，其目标是使整体清偿利益最大化，清算组更接近于受托人（trustee）的角色。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279 条明确规定清算人是公司剩余财产的受托人，代表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换言之，清算人是临时的生产团体中所有的利益群体的受托人，其难以做到仅“专一”于其中任意一个群体，这也是剩余财产最大化的当然结论。清算组的职权主要限于“终结”公司所必须的清理债权、债务以及处置、分配财产，并融合了诉讼代表的职权，整体上更接近于破产法上的管理人的职权，而非公司法上公司的机关的职权，兼具公司财产管理和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的角色。董事会的职务和清算组的职务之间是一种延续或替代关系，在清算组正式成立之前董事更多承担过渡阶段的“看守董事”的临时管理职责，这种承接关系有利于解释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的义务来源和性质，以及清算人的选任和更换。

二、董事清算义务的实质

公司解散之后，公司存续的唯一目的是清算。但是，清算不会自动开始。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大量公司解散后无人启动清算程序导致财产灭失的问题，民法典和公司法设计了结合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和清算人的义务的二阶式义务体系。其中清算义务人属于我国独有的概念，在实践中存在适用混乱的问题。民法典和公司法均没有明确定义清算义务的内涵。《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

进行了一定的续造，但也存在概念不清、体系不明的问题。董事的清算义务源于公司目的的改变，即从经营向清算转化后，董事扮演类似于“看守者”角色，承担着推动组成清算组以适配改变后的公司目的的义务。

（一）清算义务规则供给的不足

1. 民法典和公司法的规定

我国立法上对于清算义务经历了从无到有的立法变迁。1986年《民法通则》第47条规定：“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59条进一步解释：“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民法通则》并没有明确公司自行清算模式下公司内部的清算义务主体。1993年的《公司法》延续了《民法通则》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2005年的《公司法》第184条改变了行政强制解散由主管机关负责清算的规定，将其统一划归为公司自行清算的范畴，但是依然没有明确公司内部的清算义务主体。2008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该规定开启了清算义务的先河。但是由于清算义务概念的不清晰，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当扩大义务人责任的现象，引发了利益失衡的问题。市场上甚至出现了专门低价收购债权，以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的职业债权人行业。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一定程度上排除了未参与公司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的清算责任。清算义务人概念的提出也引发了学界争议，存在着是否应当设立单独的清算义务，以及应当由经营者（即董事等）或者应当由投资者（股东）承担清算义务的争议。

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和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都明确规定了清算义务人。《民法典》第70条规定了法人解散之后启动清算的义务，要求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

当承担民事责任。该条同时规定法人的清算义务人为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公司法》第 232 条第 1 款明确将“及时”确定为公司解散事由发生次日起 15 日之内。但是，无论是民法典还是公司法都没有具体定义清算义务的内涵，是否仅仅包括“及时（在解散事由发生的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呢？此外，“组成”本身是带有主动的意思，但是组成清算组的权利并不完全掌握在董事手中，我国《公司法》第 232 条第 2 款规定清算组既可以由董事组成，也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因此，有必要明确不同的清算组组成方式下“组成”的含义。因为清算义务本身含义不明确，清算义务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范畴难于明确。

2.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在融合此前《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和《九民纪要》基础上，《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对于清算义务进行了续造。《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5 条规定清算义务人的责任，包括第 1 款中因为“董事恶意处置公司财产，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直接导致财产的损失，以及第二款“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无法清算而造成债权人的损失。值得注意的是，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关于承担清算责任的描述并不一致，第 1 款中将其定义为恶意处置公司财产，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而第 2 款则抽象地定义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是否等同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呢？如果二者等同，则应当采取统一的定义。第 1 款提到的恶意财产处置的责任，实则脱胎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9 条中恶意处置财产和虚假清算的责任，并不在第 18 条中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范畴内。如果董事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无论是对于财产恶意处置或者处置中有重大过失的问题，都应当承担违反清算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责任，而并非违反清算义务的责任。如果董事没有组成清算组清算，放任财产的减损和灭失，本就应当对债权人以及股东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更遑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处置财产，所以将“恶意处置公司财产”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并列显然不妥当。上述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清算义务的内涵界定不够清晰。迟延开启清算导致公司财产损失或者无法清算，不仅损害了债权人利益，也损害了

股东的利益。因此，将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主体限于债权人过于狭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5条与《九民纪要》第118条对于清算义务人行为后果的要求较高，要求违反义务的行为与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和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这一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非常高。并且，公司无法清算的结果往往由多因素产生，违反清算义务对“无法清算”结果的产生究竟有多大的原因力，难以一概而论。

（二）临时清算义务人理论下董事清算义务的规则续造

1. 董事清算义务的法理

公司从解散到清算并非自然启动的过程，所以法律规定董事有义务组成清算组以开启清算程序。前文已经讨论过，理论上以清算为目的的公司，其董事会和清算组不应当并存，存在延续或替代的关系。解散之后的公司目的将会发生改变，从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变成公司不同剩余索取者对于公司财产的公平分配。此时的公司，虽然仍具有公司的形貌和有限的经营能力，但是从最终目的来看更接近于待分配的财产利益的集合。在清算组成立之前，董事会其实是充当了公司这一待分配财产集合的“看守者”的角色。从比较的视角看，《德国民法典》第29条赋予了地方法院进行紧急任命临时董事会的权力，如董事会所需成员不足，在紧急情况下，可由相关方申请，由协会注册所在地的地方法院在缺额得到弥补之前临时任命董事会成员；在清算中德国法院可以根据这一条任命紧急的清算人，但是仅仅针对临时性解决清算组或者成员缺失的问题。如果将解散后清算前阶段的董事视为“看守董事”，其职责不在于经营，而在于推动公司清算目的的实现。而推动组成清算组清算正是公司清算目的实现对于董事职责的必然要求，也是董事勤勉义务中衍生出来的适配公司清算目的的积极义务。

2. 董事清算义务的内涵

作为公司待分配财产的“看守者”，公司董事的义务包括不同的层次：首先是推动清算组组成的义务；其次是作为临时看守人，公司的董事还有维持与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相关的经营、保管财产和相关的文书账簿的义务。

（1）推动清算组组成的义务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董事有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义务。“组成”清算组在不同的清算组成员构成的模式下有不同的具体含义。由于我国公司法规定原则上以董事作为法定清算人，以股东会决议或者章程规定另选他人作为例外。所以，有必要厘清不同模式之间选择的先后问题。法律允许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者章程规定的意思自治的方式代替法律的默认菜单（default）。

首先，通知义务。在解散事由发生后，董事会有义务将解散事由通知全体股东，并告知其拥有在合理期限内召开股东会另选他人的权利，保证股东会知悉解散事由，从而具备行使其“另选”清算组成员的信息条件。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229 条规定的 5 种公司解散事由，股东仅在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的情形中能够了解到公司的解散信息，其他情形下由于股东本身并不是公司的经营者，其未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解散信息。我国《公司法》第 229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该要求是对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的信息公示，并且完成信息公示的期间较长（十日），而董事完成清算义务的期间却很短（仅十五日）。这也意味着完成对公司以外第三人的信息公示并不能豁免董事会对股东的通知义务。所以有必要单独规定该通知义务，建议将通知期间定为三日，而股东提议召开股东会另选他人的期限建议定为接到通知三日内，以便在法定的清算义务履行期间内预留足够的剩余时间以召开股东会并选举清算人。同样的，如果是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董事以外的其他人作为清算人，建议规定董事会应当在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之内通知章程中所规定的清算人，以便清算组能够在法定期限内组成并开始清算。

其次，如果董事会收到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选举清算人，建议规定董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及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章程另有规定

其他清算人产生方式的除外。股东会决议选举清算人的情形中决议通过的要求和选举董事的要求应当等同。

最后，自动转化为清算组的义务。在章程没有规定另选他人、股东没有提议召开股东会另选他人，以及股东会未能在十五日之内通过有效的决议另选他人，或者章程所规定的以及股东会选举的其他清算人拒绝接受任命，那么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第 232 条第 2 款的规定“转化”成为清算组进行清算。作为公司法所规定的法定清算人，董事负有保障在法定期限内（十五日内）开始清算程序的“兜底”义务。

（2）“看守董事”的其他义务

除了推动清算组的组成，作为待分配财产的临时看守人，公司的董事还应当忠实勤勉地进行与财产保值增值相关的经营，确保财产和相关的文书账簿得到妥善保管，直至清算组正式成立。类似的“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临时保管义务在《企业破产法》第 15 条有明确规定。若清算组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的他人组成，那么“看守董事”还涉及到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和文书等配合义务。《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5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因义务履行不当致使资料灭失而无法清算时董事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不当或移交不当均可能导致资料灭失，“看守董事”的保管义务和移交义务在清算组完全接管公司前不得终止。

公司以清算为目的也不意味着需要机械地不履行合同，将合同履行完毕或协商解除合同是停止经营的必经过程。相较于资料临时保管义务和资料移交配合义务，在经营未完全停止的情况下实现财产保值增值需兼顾商业考量和清算目的。该特殊看守义务的特点在《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5 条第 1 款提到的导致债权人损失的两种原因中均有体现：“董事恶意处置公司财产”属于违反了忠实义务，而“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则为不积极履行审慎义务。除在看守期内审慎处理尚未终止的合同，及时组成清算组接管这些待履行合同也是董事的财产保值增值义务的一部分。由于《公司法》第 232 条明确规定董事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而待履

行合同的处置有赖于合同约定的内容，在 15 日内履行完毕或协商解除均不合实际。故不宜认为由董事负担在“看守期”内完全停止公司经营的义务。若财产会随时间流逝而显著自然贬值，董事未履行推动清算组组成的义务将减损财产，即同时违反财产保值增值义务，二者异质同构。

由此可见，在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仍是董事清算义务的核心，及时推进清算程序能最大程度避免财产在“看守期”内贬值。在 15 日内停止经营亦非董事清算义务所能承受。董事无需主动与债权人协商解除合同，只需被动履行既有合同，将公司维持在有能力履行待履行合同的经营状态。对于待履行合同应履行范围内涉及的财产，“看守董事”应予妥善保管，只要在履行中保持合乎情理的谨慎（due diligence），即不违反财产保值增值义务。对于与待履行合同无关的财产，除非存在鲜活、易腐等时效特征，“看守董事”原则上不得处置，仅负担保管和移交的义务。

三、清算组的构成与更换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清算人产生的三种方式：（1）董事作为默认的法定清算人；（2）通过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意定方式产生的董事以外的清算人；（3）清算组逾期不成立，或者组成清算组后不清算的，经利害关系方或者主管机关申请，由人民法院强制组成清算组清算。但是《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在意定方式以及司法指定方式下清算组成员的构成和资质，也没有明确规定清算组成员的退出和更换等问题。《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66 至 68 条分别就强制指定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的构成以及更换清算组成员的问题进行了规定，但是仅仅限于法院介入的强制清算模式，没有对其他两种模式进行规定。从法理角度看，虽然法定模式、意定模式和司法强制模式触发的条件各不相同，但是实质上三种模式“貌离而神合”，均涉及清算人的资质、退出和更换等问题。有必要探索三种模式各自的法理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系统性地规定共通问题。

（一）清算人产生的法理基础

1. 职务连续性原则下的法定清算人

我国公司法将董事列为清算组当然的成员，而不再需要经过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是法院裁定任命。从比较法视角上来看和我国一样采取董事作为法定清算组成员的典型国家还包括德国和日本。之所以将现任的董事默认为当然的清算人，所依据的是“职务连续性原则”。职务延续性原则认为董事的职责不仅限于一般的经营性事务，也包括了广义的以清算为导向的事务，因此公司解散本身并不会当然地导致董事的合同终结；相反直至清算结束该合同才会终结。如果承担清算义务的董事提前辞职，虽然原则上是允许的，但他仍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除非例外情况下，该董事并不胜任清算任务时有正当理由进行特殊解雇。由此可避免公司解散后以终结（清算）为存在目的的公司中无人承接清算职权的问题。从这一法理出发，法律默认原董事自动转化为清算人以实现“职权连续”。当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之后，公司目的发生转化（以终结为目的），董事的职责就不再是一般的经营性事务，而是转向以清算为导向的事务。因此，由经营性职权向清算性职权转化是董事职务连续性的必然体现。

“职务连续性原则”不仅仅体现在法律默认现任的董事为当然的清算人，广义上也应当包括当公司章程规定需要通过选举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方式来确定清算人时，在确定清算人之前公司的董事也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也有些国家不采取“职务连续性原则”，而是采取“职务替代原则”，典型的如英国。一旦公司解散进入非破产清算，股东会通过决议另行指定专业的清算人来清算公司。专业的清算人当然地替代了董事会进行清算阶段的财产管理和处置，以及债务清偿和分配。采取“职务替代原则”的立法模式的前提是存在非常成熟且专业的清算人市场。从我国目前管理人市场的情况来看，我国远没有达到能够提供大量专业化清算人的市场条件，因此我国民法典和公司法采取法定清算人模式更具合理性。

2. 意思自治下的意定清算人

虽然根据“职务连续性原则”董事是当然的清算人，但我国《公司法》允许意思自治，通过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决议另选他人。其原因在于，清算职责与

一般的经营职责的内容是不同的，处理、分配财产的事务有一定的专业性，董事可以胜任经营性事务，但是不一定能够胜任清算事务。并且，清算涉及到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尤其是股东作为剩余索取人，其当然希望由最能保护自己利益的主体负责财产处置和分配。董事并非当然人选，尤其是中小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能入选董事会的公司。因此法律应当允许股东会或者章程另选其他专业人员或者更能代表不同股东利益的人承担清算义务。我国《公司法》第232条明确规定可以通过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方式另选董事以外的他人作为清算人。

无论是公司法抑或是《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均没有规定公司章程可以另选他人的具体规则。公司章程如果规定董事不得担任清算人，但是不具体规定“他人”的确定规则，是否构成了意定的“另选他人”呢？德国学说认为仅仅排除所有经理人担任清算人，而不指定其他人，不构成“另选他人”，因为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在排除的同时必须作出积极的而且非常明确的规定，否则为无效规定；所谓明确也包括指向具体职务或者资质的人而非要求具体到个人。章程规定的另选他人应当理解为是指定主义而非排除主义，单纯的排除法定清算人而不明确指定将会使得清算职责落空，我国《司法解释》宜吸纳此种解释方式，明确规定“章程仅仅规定董事不得担任清算人但是不明确指定清算人时，利益关系人请求法院认定该规定有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会决议任命其他清算人是否需要触发特定原因呢？《公司法》对此没有规定。我国《公司法》第71条规定了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不需要有理由，举重以明轻，对于代替董事履行清算职责，也无需理由。即使是对于董事的解任采取了严格的“有因说”的国家，例如德国，对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另选他人代替董事履行清算职责也不需要理由，因为“立法者由此表明其无论如何都希望为任命‘清算专家’铺平道路”。因为清算职责和一般的经营职责在专业性上有一定的差别，清算更加侧重于财产处置、债权债务的清偿，以及财产分配，所以任命专业的清算人有利于清算的高效进行。此外，由于股东是剩余财产的索取者，故而财产处置价格的合理性以及财产分配的公平性对其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允许股东会通过决议另选他人给与股东一个重新选择更好的保护自己

利益的清算人的机会。由于任命清算组成员并不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属于一般事项，股东会决议超半数同意即可。

和董事是当然的清算组成员不同，通过章程指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命需要被任命的主体接受任命。对于股东会决议任命的清算人必须明确经过被任命人的同意才可生效，因为承担清算义务意味着履职风险，因此不能强制任何人接受该义务。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中指定的清算人未能履职，此时董事作为强制清算人的法定规则重新生效。如前文所述，因为我国独有的董事清算义务，相当于在清算阶段强制由董事作为“兜底”清算人。相比之下，在没有清算义务制度的国家，比如德国，一旦股东会决议或者章程规定将清算人职务转移给其他人将永久消除董事的清算职责。在章程或股东决议中将董事任命为替代清算人是允许的，但此意图必须明确表示，不能自动假定股东有此意图。如果根据公司章程应选举清算人，则董事仍然需要经过股东会选举才能成为清算人。

3. 司法指定清算人

司法任命是法定清算人和意定清算人规则失灵后的强制干预，三者均为我国法上确定清算组成员的方式。如果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与协商机制保持良好运行，在解散后合理期间内产生清算组并开始清算，法定清算人与司法任命均无必要。法定清算人规则不是为解决潜在的自治失灵或清算僵局而设。由全体董事转任清算组成员符合大多数公司的治理需求，本就是公司法替股东预先作出的效率选择。在公司内部自治机制发生短暂休克时，如股东会难以选出清算人、章程指定或股东会决议任命的清算人拒绝接受任命，法定清算人规则扮演“重启键”的作用——由全体董事组成清算组可能不是大多数股东青睐的选择，但至少可能成为不反对的结果，暂由法定清算人组织清算是可被接受的。该过程不涉及司法干预，而是公司自治语境下“最优方案”和“最大共识”的取舍。并且，法律预设清算组成员能为股东创设合理预期，将“是否更换法定清算人”的选择题置于“选谁来清算”的思考题前，客观上降低了决策成本和清算僵局的发生概率。质言之，法定清算人规则确实可能解决组成清算组的问

题，但无法解决未实质推动清算程序的问题。而清算僵局与如何组成清算组无关，其本质是公司无法实质推进清算程序，致使清算目的存在终局落空之虞。

理论上，司法任命的首要功能就是在公司出现清算僵局时及时干预，目的在于保障清算职责得到落实，公司能够保有行为能力。《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6条所规定的司法清算的受理情形包括“清算义务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无正当理由超过合理期限仍未清算”，虽然二者在是否组成清算组的问题上有区别，但均具备“未清算”的特征。司法介入是破解僵局的最后途径。与未组成清算组时应及时司法任命清算组成员来打破清算僵局的情形不同，在已成立清算组的情况下，应最大限度尊重公司自治，司法介入需审慎。此刻的“未清算”兼有“主观待清算”和“客观不清算”的可能，只有经合理期限客观化后才必须司法介入。但是《司法解释》

（征求意见稿）没有解释“合理期限”指的是多长时间，司法实践中对于构成迟延开展清算的“迟延”理解各异，各地法院判决中从1年到3年均有存在。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有必要明确何为开展清算的合理期限以及是否可以延长的问题。从比较法视角看，法国《商法典》第L237-23条，清算人任命后6个月内须召开股东会议报告清算进展；法院可根据申请将报告期限延长至12个月。参考法国的规定，《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可以规定当清算组组成之后，6个月内缺乏正当理由未开始清算，则应当视为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清算利益落空，有必要进行司法介入；如果清算人由正当理由则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同意后延长至12个月内开展清算。

司法任命的第二种功能在于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公司法司法解释

（二）》第7条司法指定的情形中包括了“（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6条删除了该情形。此处变动并不合理。清算程序需要注重债权人和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而司法任命是重要的平衡大股东和少数股东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利益的机制。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66条第2款规定，除了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进行任命外，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并在存在“重要理由”的情况下任命清算人。这一条款的目的在于防止大股东滥用投票权通过任命（自任）清算组成员

的方式将公司资产以低价出售给他们自己或他们控制的公司之风险，如果大股东用投票权优势维护其利益，就存在通过司法任命清算组成员以维护少数股东的利益的必要性。因此，德国理论认为申请司法任命的“重要理由”应当包括由现有清算人进行清算会构成对于少数股东不合理的对待，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有两种途径进行救济：可以在提出任命新清算人的申请的同时提出根据第66条第3款第1句的罢免请求（申请合并）；也可以请法院任命额外的清算人，以弥补现有清算人单独处理能力不足或需要进行监督的问题。《司法解释

（二）》中原有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规定一定程度上给予了少数股东和债权人通过司法任命途径保护自己最后的剩余价值索取权。通过强制清算可以及时制止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必等到损失确实发生后再由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清算中的财产处置、剩余财产分配等都直接关系到股东剩余索取权的实现，公司清算中同样可能存在清算人对于股东利益的损害，尤其是当大股东、或者代表大股东利益的董事担任清算人时，该风险更加明显。股东是当然的清算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此处申请更换的事由也应当包括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建议《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6条新增“（三）有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1条规定：“股东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对其清算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由清算义务人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该条规定了股东不得同时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和强制清算，可能是考虑到公司清算和公司解散是公司退出市场的“两步走”，需要分开进行。另外，当事人在解散之诉和强制清算之诉中的标的和需要保护的利益不尽相同。但是，如果公司无法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该规定无疑增加了当事人等待的成本（至少需要15日）。股东申请司法解散必然是因为公司无法形成有效的解散决议，因此很难认为解散判决后公司会自行组成清算组，仍然要求以逾期组成清算组作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的前提是不合理的。对比日本《公司法》第478条第3款明确规定以解散判决或者解散命令解散公司的直接由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由法务大臣依职权选任清算

人。诚如田中亘教授明确指出此种情况下已经无法期待由多数股东选派的清算人能够公正地履行事务。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6条规定股东可以申请强制清算。此处的“股东”应当做限缩解释，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为控股股东拥有了足够的多数票来通过股东决议任命清算人，则他们的申请缺乏法律保护的利益，因为他们完全有能力在不通过法院强制清算的情况下自行解决问题。

（二）清算人的资质与更换

1. 清算人的资质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7条规定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中指定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该条规定还参照破产管理人的资格规定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以及上述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也可以作为强制清算中的清算人。由法院来指定清算组成员的情况下，参照破产管理人的资格来确定公司以外的成员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我国破产程序中对于管理人实行的是法院的名册制度，由法院来指定清算组本身受到司法监督程度更高，清算程序的开展也更依赖于程序，类比于破产程序中管理人的指定来限定公司以外成员的资格既符合路径依赖也更利于法院对于清算程序开展监督。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没有规定通过自治方式决定另选董事以外的他人组成清算组时，“他人”的范围是什么。股东会决议等自治方式另选他人组成清算组是否要参照法院指定清算组成员的人员范围呢？本文认为可以不必拘泥于法院指定情况下的人员范围。因为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另选他人的情况下清算仍然是在公司治理机关有效运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更多依赖于公司成员对于清算组成员的信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所等社会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作为清算组成员和股东之间未必具有信赖上的纽带。从比较法角度看，各国对于股东会决议指定清算组成员的资格范围规定也较为宽泛。例如，根据德国法上的规定担任清算人的不限于自然人也可以包括法人，并且私法人以及公法人均可担任，但排除政府；实践中一般是信托公司）以及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

业担任。清算人原则上可以是任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此人不必一定是公司内部人员，但是德国通说认为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6条对于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的限制同样也适用于对于清算组成员的限制。同样的，根据第6条第5项的规定“股东如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将公司业务的管理交由不具备担任董事资格的人处理，则该股东应对该人违反其对公司义务所造成的损害，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条同样也适用于任命不符合第6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的情形。

2. 清算组成员的更换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8条规定清算组成员有下列三种情形可以进行更换：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但是该规定仅仅针对法院强制指定清算人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我国公司法抑或是已经颁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都缺乏自愿清算情形下清算组成员退出或者更换的机制。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更换清算组的情形被触发，则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清算组成员。但是如果公司章程仅规定了指定的清算人，而没有规定更换的方式或者需要更换股东会决议任命的清算组成员，那么股东会可否通过决议更换？从法理上看是可以的。唯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在法定清算人的情形下更换清算组成员。在此种情况下法定清算人的产生既不是依据章程的规定，也不是依据股东会的决议，而是依据公司法的直接规定。公司法没有规定如何更换法定清算人。但是从法理上可以推知，董事作为法定清算人，当法定清算人需要更换时，类似于更换董事，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董事的更换。

四、补充清算的特别制度

公司一旦注销，即丧失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也不能够独立拥有财产。《公司法》第241条规定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注销。强制注销是公司退出市场“三步走”步骤的例外。强制注销的前提

是假定公司没有财产需要清算，也没有债权债务需要清理，所以并不需要先经过清算程序再进行注销。无财产注销的目的在于通过注销登记保护市场上正常的交易秩序。

在强制注销前如果发现公司仍然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就应当终止强制注销。2025年9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强制注销实施办法》）规定在强制注销之前需要进行公示以便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出异议。异议成功之后，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中止强制注销，公司应当组织清。在极其个别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公司被登记机关强制注销之后发现有可供分配的财产，则可能需要进行补充性清算。如果被注销的公司仍有资产或负债，理论上这些资产和负债仍属于公司。然而，由于被强制注销的公司已经丧失了法人资格，按照英国法的规定注销后的公司的资产会被视为无主财产（biens vacants），可能会被国家或代表国家的其他相关主体接收。在英国，被强制注销的公司如果存在未决之债权债务或纠纷等，公司利益相关者（如董事、债权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根据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1029条“恢复的申请（Application for restoration to the register）”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公司恢复至登记册。德国判例认为仅仅存在少量的财产并不构成恢复登记的必要条件，往往是还需要公司本身还有一定的活动。从德国司法判例的角度来看，恢复登记的制度目的在于纠错，以便于公司可以进行补充清算。强制注销之后公司进行补充性清算的前提是公司恢复法人主体地位，《强制注销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公司被强制注销之后3年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恢复登记，相关情形包括：“（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揆诸情形，无不涉及公司作为独立主体参与到具体事务中，相应的义务、责任、强制措施、惩罚均直接指向公司。注销登记是在形式上消灭法人，未清算的法人财产随之“悬空”，虽然财产确系公司注销前对外各类义务的担保，但在公司注销后，外部权利人执行“悬空”的财产缺乏理据。因为权责指向公司这一特定

主体而非具体财产。既然逻辑冲突由未清算即注销登记而起，相应地通过恢复登记来补充清算便为必要。此外，《强制注销实施办法》还规定了“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恢复登记。公司恢复登记之后能够重新获得权利能力，可以独立拥有财产并承担民事责任，从而避免公司的资产成为“无主物”。公司恢复登记应当是临时的，其目的在于使得公司能够完成诉讼、仲裁等未决纠纷，执行处罚，完成清算，最终注销。《强制注销实施办法》要求“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恢复登记的公司需要进行补充清算。关于补充清算，《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没有相关的规定，理应做出回应。理论上，补充清算是极其例外的情形，只有在新发现可分配财产的特殊情况下才启动补充分配。是否清算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存在财产可以用于清偿债务。而且要求该财产必须是在公司注销时已经存在。因为公司注销之后不再具有法人主体地位，此后的财产被排除在补充清算的范围之外。如果登记机构为已注销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注销后发现的资产任命了补充清算人，补充清算人的活动范围应限制为处理资产，不包括将已注销的有限责任公司恢复为一个经营性公司。补充清算程序仅用于最终清理，并不构成继续运营公司的适当基础。因为公司已经被注销，原有的治理结构已不存，如果仍然适用法定清算人和意定清算人均不现实。因此，任命补充清算的清算人所采取的程序应当和司法任命相同。《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6条规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体包括“股东以及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等利害关系人”，但没有考虑《强制注销实施办法》中恢复注销情形下需要补充清算的情形。《强制注销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公司恢复注销的部门包括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做出行政处罚，诉讼、行政复议等的部门。此外，《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6条中启动司法任命的情形仅有三项，不包括恢复登记后的补充清算。因此，为了回应《强制注销实施办法》需要补充清算的问题，建议《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6条可以修改如下：首先，申请司法任命的当事人增加“申请强制注销公司恢复登记的当事人”；其次，

申请司法任命的事项增加“公司登记机关依照申请恢复公司登记”。如前文所述，司法任命需要得到被任命人的同意。法院任命清算组成员应当适用《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7条关于清算组成员的组成的规定。补充清算中法院任命的清算组成员的更换、清算中公司的诉讼地位、通知债权人、债权核定、债权的补充申报、清算方案的确认、清算组成员的责任、清算与破产的衔接、清算案件的管辖等都适用《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相应规定，无需特别增加条款。

无论是《公司法》第241条第2款，还是《强制注销实施办法》第9条都规定了“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强制注销的前提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且满三年仍然未注销的。在此情形下，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一般需要承担违背清算义务的责任。上文中已经讨论过董事清算义务的内涵，在强制注销语境中董事清算义务并无不同，在此不再赘述。此处应回归到股权是剩余索取权（劣后于债权人）的法律原理。参照《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第72条的规定，将“股东责任”理解为股东在已经取得的剩余财产的范围之内清偿债务。

结 语

公司解散之后，公司存续的唯一目的是完成清算并终结公司。公司清算期间，公司的目的限缩为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并终结公司；公司的经营活动也仅限于和清算相关。因此，公司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机构设置也应发生相应的变化。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之后，董事会要么转化为清算组，即董事作为法定清算人，承担起清算的新职责，职权内容从经营向清算转化，以适配公司目的的改变；要么按照章程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承担清算职责，董事会向清算组移交管理职权后职责终止。不论以何种方式产生清算组，都属于董事在清算义务人身份下的法定义务内容。理解这一义务需要从法理出发，即，董事的清算义务源于公司目的的改变，从经营向清算转化后，董事扮演着类似于“看守

董事”角色，承担着推动清算组的组成以适配公司目的改变的义务。作为公司待分配财产的“看守者”，公司董事的义务包括不同的层次：首先是推动清算组组成的义务；其次是作为临时清算人，公司的董事还有维持与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相关的经营、保管财产和相关的文书账簿的义务。

我国公司法规定了清算人产生的三种方式：除了根据“职务连续性原则”将董事视为当然的清算人，我国公司法还允许意思自治，通过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在法律适用中对于“章程规定的另选他人”的理解，应当采取指定主义而非排除主义。股东会另选他人不需要有触发事项，允许股东会另选他人给与股东一个重新选择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利益的清算人的机会。强制清算有两种功能：解决清算僵局问题和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司法解释》有必要通过完善规则，更好地发挥强制清算的这两种功能。同时，这三种模式触发的条件各不同，但是实质“貌离而神合”。《司法解释》有必要系统性地规定适用于这三种模式的清算人的资质、退出和更换问题。

现有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缺乏与《公司法》以及《强制注销实施办法》相配套的恢复注销后的“补充清算”制度。建议对《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6条进行修改，将恢复登记后需要补充清算作为启动强制清算的情形之一。

以破产管理人视角初探集约化工作中管理人履职及机制建设相关问题

- 信息来源：上海市破产管理协会 日期：2026年2月14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p6l2OQrBvs6vK0m6qqfw

以破产管理人视角初探集约化工作中管理人履职及机制建设相关问题

引言

2023年下半年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实施关于简化审破产案件集约化指定管理人的办法。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团队非常有幸参与了集约化案件办理工作。通过实践我们体会到集约化案件（本文所指集约化案件均指破产清算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是破产案件中的一种基于案件特点而导致破产管理人指定方式相对特殊的一类案件，自身兼具破产案件的共性特点。对于破产管理人团队，要做好集约化工作，除了在工作中认识和掌握高院文件中关于适用案件的特点：债权债务关系明晰；无未了结诉讼、仲裁或3起以下未了解案件；债务人为三无企业或仅有少量财产；债权人10人以下之外等，还应注意和适应集约化案件其他特点：1、任务相对密集，通常会根据案件类型一致、所在区域集中等特征，集中下发；2、办案时间要求相对更为压缩；3、债务人往往系三无企业中的“久远户”，即企业实际破产时间距今更久，资料更缺，财产更少，债权发生时间相应也更久。融力天闻破产管理人团队通过集约化办案实践中总结出以下切实可行、效果明显的做法。故本文尝试以融力天闻团队的实践为基础，以破产管理人的视角对集约化工作做一粗浅解读。

一、如何保证集约化案件的顺利实施

（一）提高认识是做好集约化案件的前提

关于如何保证集约化案件的顺利实施，从根本上还是要做好团队思想建设，统一和提高全体办案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这绝非老生常谈，也非应景附和，确实是实实在在的客观需求，如果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集约化工作的困难和挑战、集约化工作对于全市整体破产工作大局的重要性、集约化工作对于整体管理人履职能力提升的重要性，没有这样到位的思想认识，要做好集约化工作是不可能的。融力天闻集约化团队在建立之初一个最为重要的思想建设就是统一和提高认识，认识到集约化工作不单是一项工作任务，还是一项艰巨的挑战，更是一项光荣的使命。为此，所有参加集约化工作的律师、合伙人，必须在集约化工作期间，以集约化工作作为第一任务，即在集约化工作期间，所有的工作时间、工作重心均须将集约化工作放在首位，除法院开庭等不可自处的工作之外，当自身其他业务、时间安排与集约化工作产生冲突时，均优先服从和满足集约化工作安排，即没有完成集约化工作的前提下，优先完成集约化工作。

（二）团队建设是做好集约化案件的基础

破产管理人团队实际运行的状况，除个别完全封闭运行的管理人团队之外，大量存在的团队状况是管理人除从事破产业务之外，还同时从事其他与本机构属性一致的非破产业务，如律师法律服务、诉讼业务或会计审计业务；同时，在一家机构管理人队伍中，一般也存在数个业务小团队，以满足对于高院摇号分配的破产业务轮流实施的普遍情况。在此情况下，以管理人机构参与选定的集约化办案单位，以何种团队模式参与集约化，以及如何管理集约化案件团队将是机构管理人面临的重要考虑。一种是集约化案件在原有业务小团队的基础上，按照原有案件流转的方式运行，另一种就是抽调专门的力量进行专门的专班运行。这两种基本的模式都是可行的，结合机构管理人团队队伍特点、常规运行方式以及队伍成员的能力特点，都是可以作为选择适用的，需要强调的是，由于集约化案件和工作要求的特殊性，无论采取何种团队模式，核心的要求就是团队必须有统一的管理，即使案件在各业务小团队中分别运行，该机构也必须对此项工作有统一的管理。

融力天闻管理人运用的是在管理人团队原先分为两个办案组轮流接受高院摇号案件的制度和团队架构不变的基础上，从管理人团队律师人员中根据自愿

和选取的方式抽调专门 11 名律师，其中包含 3 名高级合伙人律师，组成相对封闭的集约化组独立运行，所有集约化案件均由该组负责。从实践的结果和体验而言，我们认为组建集约化专班运行是做好集约化案件的团队基础。

（三）制度完善是做好集约化工作的保障

集约化案件能够得以顺利推进，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是前提，团队建设是基础，那么制度完善就是关键保障。应对集约化案件基数大、周期短带来的工作量较为密集状况，如何保证案件办理又快又好的目标得以完成，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就是关键，也是集约化案件目前区别于其他破产案件办理的集中表现，事实上，围绕完成集约化目标的办案制度化建设，既体现了破产案件办理的共性特点，更反映出其个性化需求，长远而言，是为建立更加完善、科学、有效的破产案件办理制度作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以融力天闻集约化专班的实践体会，以下是集约化工作中有效的制度建设。

（1）模块化分组制度

集约化工作专班内部分工，是按照破产案件办理的程序、需求分为若干个工作组，分别是文书及债权审核组、内勤及财务组、约谈及接收组、外调及衍生诉讼组，每个工作组由若个律师组成，由一名律师担任组长，工作专班设负责人。组别设置固定、每个组别中成员相对固定，所有案件均按照组别分工开展相应工作。通过大量案件的实践，使每个组别的律师对于各自组内相应工作流程熟悉、业务技能娴熟。为提高整体专班成员的工作实战能力，专班会根据实际状况，在分组组别不变的前提下，适当在组别之间作人员的交流。

（2）集约化运作制度

集约化工作除案件自身带有特定属性，以及其工作要求和下发方式带有特殊性之外，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集约化运作是集约化工作的应有之义，也是最应该追求和落实的工作制度。融力天闻专班在工作中始终思考如何将集约化的精神和要义落实在办案过程之中。将办案效率的提升不仅仅体现在口号和设想之中，而是切实运用集约化的工作方法，并进而转化为制度，贯穿于日常每一个案件、每一项工作中。具体而言，我们在工作中，会尽可能得将工作合并同类项，即同样同类同区域的工作事项，尽可能地归并到同人同时予以办理，通过负责人、小组长分派工作体现此原则，久而久之，每个律师在工作中自然而

然会运用此方法，能够一起办的事项放在一起办理，能够跑一次解决更多问题的一定会带着工作一同前往。从最初的统一刻制印章、统一开设账户、统一查询车辆、房产、证券等工作开始，到统一到一家银行、一个区域银行查询账户、统一到一个区域、一个行政部门注销企业，发展到将不同类别的工作混合打包一批处理，比如去崇明区外调，会尽可能将所有近期与崇明区相关的各案件各项工作一并处理。分类、分区域、不分案件、不分你我的集约化运作机制确实会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当集约化成为一种工作习惯，一种思维方式的时候，那种单打独斗、单一处理的工作模式就会被摒弃。

（3）数智化运用制度

在集约化工作中，如何发挥数智工具的效力，对于提升效率和办案质量将会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针对集约化案件在较短的时间内信息量较大、较密集的特点，同时办案律师工作节奏快、工作强度大，一直处于一人同时面对很多案件以及一个案件同时面对很多人的状况，在这些情况下，如何保持信息的及时畅通、和信息实时共享非常重要，可以让专班律师对所有案件的工作进展、案件材料处于一个实时掌握的状态，通过信息实时共享，做到每个案件环节皆“如我在办”的效果，每个专班律师可以随时为每一起案件提供自己的贡献，做到“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各名律师、各个专门组有机合作，整个专班运作如一人。为此我们除充分运用微信建群、腾会等免费工具之外，还购买坚果云工具，做到办案信息实时共享，在查询端充分使用各种网络、移动互联网查询工具的同时，也初步尝试使用一些智能的查询工具、分析工具以辅助提升办案效率。

（4）整体化推进制度

如前文所述，在专班建立、分组实施、集约化运作的情况下，如何整体推进案件进度，并同时保障案件质量，我们建立并运用的就是整体化推进的制度，此项制度，既落实在组织架构中，如实行负责人、各专门组组长负责制，同时还强调树立分工不分家、分工更要合作的团队精神，此外，重点是建立和严格贯彻了每周固定时间风雨无阻召开的例会制度，例会由专班全体成员参加，每周例会为所有案件整体推进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推动力，在例会中会查验每起案件的办案进度，解决每起案件的疑难堵点，设定解决问题的时间节点，

使得个个案件有着落、每个困难有方案，真正发挥了专班组织核心的经验和智慧，也发挥了每个专班成员的主观能动性，通过每周例会，形成了专班的战斗合力，也极大提升了专班成员的个人能力，更为重要的是为集约化案件整体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每周例会的基础之上，针对办案过程中的疑难、突发、紧急、重大问题，专班实行的是不定期随时开会研究解决的制度，一切都以问题快速解决、案件顺利推进为目标。

（四）强化学习是做好集约化工作的必由之路

集约化案件不是简单化案件，随着案件基数的增大，客观上管理人会高密度、高频次的遇到各种新问题，同时集约化案件对办案期限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管理人如何做到加强学习、不断学习就是一个现实而紧迫的任务。专班提出的学习方案就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学习和在学习中办理案件相结合的方式。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新问题，新的知识盲点，这要求专班成员随时为解决现实问题而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学习，及时解答问题，保证工作顺利推进。同时专班还自我要求，在工作之余，不断加强与破产业务相关的学习，除参加市管理人协会组织的各项学习之外，还积极创造了很多针对性的学习场景和学习机会，比如以事务所管理人团队名义联合本市多家高资质的管理人团队共同发起管理人联合研讨会，该研讨会专门研究、讨论在破产实务中遇到的疑难课题、法律问题等，专班组织成员积极参与每次活动，也将集约化有关问题纳入讨论。该研讨会已成功举办十余期，在沪上管理人中形成一定影响。再比如，专班中合伙人参加市管理人协会的衍生诉讼专业委员会，合伙人即将专业委员会讨论的年度课题引入专班，专班成员在日常工作的同时，专门研究学习相关课题，并撰写调研文章，提升理论能力。学习从来不是一日之功，也不是一时之需，如果说破产管理人是需要不断学习提升能力的一个团体，那么集约化团队则是需要更多更加密集的学习才有可能胜任此项工作。

二、如何防范系统风险的发生

破产管理人履职风险日益被重视，作为从事集约化工作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尤为重视履职风险的防范，因为在较大批量、较高频次的案件办理情况下，由

于短期内案件基数大，概率相同的情况下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增大，并且，集约化案件自身的特殊性，也会导致此类案件发生特定风险存有一定的概率，比如破产企业停止经营、破产事由发生距今时间普遍较为久远，涉及人员中高年龄者不在少数，与此类人员的交流就不太方便，并容易产生不理解管理人工作的情况，处理不慎就可能引发投诉；再比如现实中有别有用心主体可能利用集约化工作，混入涉嫌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的案件，如果一味盲目追求快速，就容易被此类违法行为蒙混过关。总之，风险与我们的工作相伴而生，在集约化案件办理过程中，如何扎牢制度篱笆，培养火眼金睛，杜绝和防范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是重要而紧迫的课题。专班的体会是，要防范风险，首先要研究风险产生的源头，当把风险的类别和产生的源头分析清楚，那么防范的思路和方法也就会得出。并且在集约化工作中，专班还特别提出了系统化风险防范的概念，也是因为在集约化工作中，在较短的时间内同样的工作或事项会多次反复出现，如果把握和处理不当，或者一段时间对一类问题予以忽视，那么随之而来的风险可能也会批量出现。专班的具体做法主要从以下三个维度做好风险防范。

（一）质量风险管控

在集约化案件的语境下，案件质量同样是所有案件工作不折不挠的首要目标和要求，于管理人而言，案件质量既是及格线、更是生命线。集约化案件追求的办案效率，必须是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所形成的高效率。为此，专班在案件办理中抓住程序关和实体审查关两大环节，以确保案件的质量。如办案程序环节，做到不发生程序性延误以及法定时间、设定时间内工作的拖延，这一方面是体现效率的提升，更关键的是抓住办案程序和办案时间的环节，是不发生程序性违法的绝对保障；再比如，破产工作中通常很多办案程序是用来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以及债权人会议的审批权，履行程序就是保障了破产案件在依法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实体审查同样体现在管理人工作的全流程，比如债权核查、债务人股东出资核查、债务人应收债权核查等等，都是应对予以重点关注和重点把握的。

在集约化专班运作中，涉及前述重要程序性及实体性法律问题的重要文书，实行分级审查和共商共议制。重要法律文书分级审查，既包括同组成员之

间文义审查，更是专班专家审查，如此确保法律文书和法律事项的质量，对于重大疑难的问题，通过共商共议，既加强了全员的学习，也发挥了全体专班的智慧力量。

（二）财务风险管控

对于集约化案件管理人临时账户，我们严格执行一案一账户制度，开户银行由专班统一决定，开设的内勤组无权决定。对于银行选用尽可能保持统一、稳定，以及考虑对管理人服务的便捷、安全。对于银行账户以及资金的使用，建立统一管理、分级审批，制定台账、账实相符等制度。

（三）舆情风险管控

集约化案件中，案件基数大导致案件的类别和难易程度参差不齐，在工作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当事人、或债权人、或债务人股东、或债务人员工等对管理人工作的不理解、不配合，甚至是误解或恶意相加，作为集约化专班，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发现这类问题或问题的苗头，一旦发现，会安排专人及时与之沟通，并及时做好报告工作，为进一步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预案，防范舆论不利情况的出现。舆情风险管控的最好措施是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和不发生引发舆情热点的事件和问题，同时，当问题不可避免地出现时，积极面对和化解，并主动向法院汇报取得指导和支持也非常重要。

三、集约化工作对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的启示和推动作用

（一）集约化工作能够提升破产管理人团队的能力水平

作为破产管理人机构，具有丰富破产案件办理实操经验的成员就是机构破产管理人事业及相关业务发展的最大财富和底气，集约化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实战机会和锻炼场景，带动了集约化专班成员的整体素质能力，为提升机构的工作能效和发展可能性注入强劲动力。

（二）集约化工作能够带动破产管理人完善的机制建设

集约化工作专班所形成的良好工作机制，不但是高效完成集约化工作的保障，同时其所蕴含的工作原理、工作方法在破产管理人履职工作中完全值得借鉴、应予推广。

（三）集约化工作中所形成的不畏挑战、攻坚克难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管理人履职中将继续发扬

集约化工作能够持续高效推进，得益于法院支持、各方重视，留下了很多宝贵的工作方法、机制，同时，在集约化工作中所逐步形成，不断体现的精神价值将更长久地激励管理人更好履职。

四、集约化工作的完善和长期价值

以破产管理人的视角，尤其是集约化案件参与者的管理人视角，专班对集约化工作寄予美好的愿景。

首先，集约化工作不是短期工作、权宜之计。集约化工作客观上是为发挥破产程序快速出清破产主体、整体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而产生的新事物，但就其功能和价值而言，远不应是短期工作。

其次，集约化工作不是简单化工作，就其工作内涵而言并不简单，任何试图将其简单化处理的想法都是错误的。集约化工作对于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府院联动机制具有鲜活的实践价值，同时，集约化工作是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制度的生动实践，有助于完善此项制度；并且集约化工作对于未来可能实施的个人破产制度如何办理、采取何种工作方式也可以是一种实践探索。因此，集约化工作值得深入研究。

更为重要的是，集约化工作对于持续推进上海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必将继续发挥其独特而持久的作用。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团队
集约化案件工作专班